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珠海飞天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厂区拆旧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珠海飞天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0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9762971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60481		
建设项目名称	珠海飞天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厂区拆旧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珠海飞天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341341553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珠海太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4MABYQMOEX4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许超平	03520240544000000076	BH074081	许超平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许超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74081	许超平

## 环评文件承诺书

根据《珠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我市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珠环[2013]348号），现对我单位编制的《珠海飞天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厂区拆旧扩建项目》作出以下承诺：我单位对本项目环评内容和数据真实性、客观性、科学性、环评结论负责。如因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问题或结论错误导致审批延误或审批决定被撤销，我单位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承诺单位：珠海太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2月 25日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评内容，并确认环评单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结论，承诺将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珠海飞天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2月 25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珠海太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4MABYQMQEX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珠海飞天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厂区拆旧扩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许超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4000000076，信用编号BH07408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许超平（信用编号BH074081）（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2月25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许超平

证件号码：45050319900825041X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8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03520240544000000076





202502175107156481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许超平		证件号码	45050319900825041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2	-	202501	珠海市:珠海太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2	2
截止		2025-02-17 10:4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5
六、结论 .....	46
附表 .....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4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48
附图 2 项目四至示意图 .....	49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51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	52
附图 5 香洲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53
附图 6 珠海市及周边地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54
附图 7 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	55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56
附图 9 珠海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	57
附图 10 珠海市香洲区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	58
附件 1 营业执照 .....	62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63
附件 3 土地证明 .....	64
附件 4 排水许可证 .....	74
附件 5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	76
附件 6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	77
附件 7 现有项目监测报告 .....	85
附件 8 减水剂 MSDS .....	90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珠海飞天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厂区拆旧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5-440402-04-02-9428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一路 11 号		
地理坐标	E 113 度 27 分 57.610 秒, N 22 度 13 分 4.3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如涉及改建和扩建，则两个同时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17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8417.5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珠海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搅拌站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 《珠海市南湾城区B-NW1-01、B-NW1-02及B-NW1-04编制单元（南屏科技工业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年修改）》（珠府批[2022]6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珠海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搅拌站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珠海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搅拌站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0]12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根据《珠海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搅拌站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规划布点企业（飞天利）预拌混凝土生产线4条，年产能200万m<sup>3</sup>、预拌砂浆生产线1条，年产能30万m<sup>3</sup>；本项目改扩建后为3条预拌混凝土生产线、1条预拌砂浆生产线，改扩建后年生产预拌混凝土100万m<sup>3</sup>、预拌砂浆30万m<sup>3</sup>；为规划布点企业飞天利，属于《珠海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搅拌站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中规划企业，本项目的建设位置和产能符合《珠海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搅拌站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图1-1 本项目在珠海市预拌砂浆、预拌混凝土总图中的位置

**与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0]128号），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面积为9.8平方公里，由南屏科技工业园、三灶科技工业园、新青科技工业园、白蕉科技工业园和科技创新海岸五

部分组成，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和光机电一体化等为主导产业。审查意见指出“加快区域和园区的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中水回用设施的建设，提高工业废水处理率、达标排放率和重复利用率，加强对园区污水排放的跟踪监测和管控。”

根据珠海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公布的《批后公告—珠海市南湾城区 B-NW1-01、B-NW1-02 及 B-NW1-04 编制单元（南屏科技工业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 年修改）》（珠府批[2022]64 号），改片区功能定位为“以打印及增材制造、智能家居、智能制造装备为主导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一路 11 号，所处地块为工业用地，年产预拌商品混凝土 100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 30 万立方米，建设单位已获得南屏科技工业园入园项目核准表，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和准入要求。根据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项目区域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其符合《珠海市城市规划条例》及《广东省珠海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的相关规定。项目生产过程中针对营运过程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合理、有效的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产生的污染物经过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图 1-2 南屏科技工业园片区控制性详细性规划图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所在地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一路 11 号，根据珠海市香洲区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10），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屏科技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040220004）。本项目与《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珠府〔2024〕91号）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1-1；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1-2。

**表 1-1 本项目与（珠府〔2024〕91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p><b>区域布局管控：</b></p>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发展智能家电、智能制造装备、办公自动化及打印耗材产业。</p> <p>1-2.【产业/禁止类】不得引入制革、洗选、印染等对水环境污染严重的企业。</p> <p>1-3.【其它/限制类】工业企业选址应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要求，避免影响生活空间。</p> <p>1-4.【其它/禁止类】禁止在单元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本项目不属于制革、洗选、印染等对水环境污染严重的企业，本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符合
<p><b>能源资源利用：</b></p> <p>2-1.【土地资源/限制类】入园项目的容积率、投资额、项目产出和税收需满足《珠海市工业用地指南（2020年本）》的要求。</p> <p>2-2.【水资源/限制类】2025年，单位工业增加值取水降至广东省下达的指标。</p> <p>2-3.【能源/鼓励引导类】新入园项目鼓励采用天然气或电能</p> <p>2-4.【能源/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1.【土地资源/限制类】入园项目的需满足珠海市工业用地相关要求。</p> <p>2-2.【水资源/限制类】2025年，单位工业增加值取水降至广东省下达的指标。</p> <p>2-3.【能源/鼓励引导类】新入园项目鼓励采用天然气或电能</p> <p>2-4.【能源/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本项目满足珠海市工业用地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增加取水量，本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p>	符合
<p><b>污染物排放管控：</b></p> <p>3-1.【其他/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即南屏科技工业园区（4.21 平方千米范围）各类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COD275.5t/a、氨氮 3.63t/a；二氧化硫 61.65t/a、氮氧化物 6.04t/a 以内。</p> <p>3-2.【水/鼓励引导类】加快推进园区及周边区域生活污水、雨水、工业废水管网改造项目实施，完善区域截排污系统。</p> <p>3-3.【大气/鼓励引导类】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p>	<p>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不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仓。</p>	符合

<p>3-4.【大气/限制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p> <p>3-5.【大气/限制类】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p> <p>3-6.【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环境风险防控：</p> <p>4-1.【风险/综合类】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4-2.【风险/综合类】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本项目将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符合</p>

表 1-2 本项目与（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p>（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珠三角核心区</p>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p>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p>	<p>本项目位于珠海市南屏屏工一路 11 号。本项目主要从事预拌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的加工生产，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无煤炭使用。</p> <p>本项目无电镀。本项目主要从事预拌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生产活动，不属于重点防控的石化、化工类建设项目。本项目无有毒有害气体产生，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符合</p>

<p>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p>		
<p>(三)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2.重点管控单元。 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p>本项目位于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屏科技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40220004），见附图 10 所示。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建设不涉及重点污染物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为预拌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生产项目，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为颗粒物，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p>	<p>符合</p>
<p><b>(2) 环境质量底线：</b>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纳污水体马骝洲水道水质达到Ⅲ类标准。本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b>(3) 资源利用上线：</b>项目运营期用电及用水量不会超过区域内水、电负荷。</p>		
<p><b>(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b>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中的负面清单项目。</p>		
<p><b>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泥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生产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范围。对照《珠海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20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发展类和禁止发展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发展类和禁止发展类，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p>		
<p><b>3、选址用地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选址于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一路 11 号，根据土地证明（见附件 3）和香洲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5），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p>		

选址基本合理。

#### 4、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内。项目纳污水体马骝洲水道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三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声功能区。故本项目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的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

#### 5、相关环境保护规划及政策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1)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3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发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本项目不设燃煤燃油火发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相符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本项目没有有机废气产生。	相符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企业不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	相符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少。	相符

(2)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水环境质量目标等要求，合理规划工业布局，规范工业集聚区及其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集聚区。严格控制高污染项目的建设，鼓励和支持无污染或者轻污染产业的发展。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珠海市富山江湾（工业）水质净化厂。	相符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珠海市富山江湾（工业）水质净化厂。	相符

<p>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按照规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上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p>	<p>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珠海市富山江湾（工业）水质净化厂。</p>	<p>相符</p>
<p><b>(3)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b></p>		
<p><b>表1-5 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b></p>		
<p>政策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p>	<p>本项目位于珠海市南屏屏工一路11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C3021水泥制品制造，符合要求。</p>	<p>相符</p>
<p>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p>	<p>本项目属于水稳料生产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p>	<p>相符</p>
<p>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p>	<p>本项目属于预拌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项目用电为市政电网供电。</p>	<p>相符</p>
<p><b>(4)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b></p>		
<p><b>表1-6 与《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b></p>		
<p>政策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持续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加快推动短流程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长流程钢铁企业监管全面开展水泥行业、钢压延加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明确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各地级以上市要组织水泥（熟料）制造企业、独立粉磨站及钢压延加工企业制定改造路线图和时间表形成全市改造计划于2023年6月底前报省生态环境厅。”</p>	<p>本项目不属水泥行业，不排放超低排放要求的污染物。原料生产过程产生粉尘，粉尘经脉冲除尘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相符</p>
<p><b>(5) 与《珠海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b></p>		
<p><b>表1-7 与《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b></p>		
<p>政策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禁止新建专业电镀、化学制浆、纺织印染、制革、冶炼、发酵等重污染项目；禁止在磨刀门水道两岸及流域内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500m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本项目位于珠海市珠海香洲区，不属于电镀、化学制浆、纺织印染等重污染项目，不在磨刀门水道两岸及流域内湖泊、水库等范围内建设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符合要求。</p>	<p>相符</p>
<p>珠海市主导产业包括电力能源、生物医药、精密机械制造、家电电气、电子信息和石油加工等，工业源和移动</p>	<p>本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不使用含有VOCs的原辅料，不涉及挥发性有机</p>	<p>相符</p>

<p>源排放是全市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是重点减排污染物。全市 SO<sub>2</sub>、NO<sub>x</sub>、PM<sub>2.5</sub> 工业源排放主要来自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VOCs 工业源排放主要来自表面涂装行业、医药制造行业、电子元件制造、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合成纤维制造、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等行业。从区域管理看：1.斗门区(含富山工业园)：大气环境扩散条件弱，污染物相对易累积，区域内富山工业园分布有建筑材料、纺织、造纸、建筑陶瓷、电子元件制造、橡胶及塑料制品等涉气企业，应重点加强工业锅炉综合治疗和炉窑专项治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面源污染治理。</p>	<p>物(VOCs)的排放，项目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和水雾喷淋降尘系统装置净化后达标排放。</p>	
--	---	--

(6) 与《珠海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规定》(珠海市人民政府令第80号公布)的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珠海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新建、改建、扩建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项目，应当符合本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规划，经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立项、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环境评估手续后，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本项目符合本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规划，按要求经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立项、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环境评估手续后，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相符
<p>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手续。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行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p>	<p>本企业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手续。</p>	相符
<p>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资质证书不得转让、租借他人使用。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按规定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后，方可从事生产和销售活动。</p>	<p>本企业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按规定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p>	相符
<p>商事登记地不在本市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在本市销售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应当符合质量、生态环境等相关规定，并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本项目产品生产符合质量、生态环境等相关规定，并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相符
<p>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信息，应当在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相</p>	<p>本企业信息按要求在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信息网</p>	相符

关信息网上公布。	上公布。	
<p>(7) 与《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号）的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9 与（粤府〔2024〕85号）的相符性分析</b></p>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 and 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sub>x</sub>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sub>x</sub> 等量替代。</p>	<p>本项目按要求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p>
<p>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工业领域全流程绿色发展。以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对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达不到标准以及淘汰类、限制类产能排查建档，逐年细化并落实产能淘汰任务。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以建材、化工、石化、有色、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加快推进现代化工厂建设，实现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模式试点。</p>	<p>本项目将按要求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本项目进行现代化工厂建设，实现行业绿色低碳发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p>
<p>加大绿色环保企业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先进工业涂装技术和设备研发制造、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p>	<p>本项目不使用含含量原辅材料的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p>
<p><b>5、与“两高”项目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lt;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p>		

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方案所指“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两高”行业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工序

行业	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工序
煤电	常规燃煤发电机组、燃煤热电联产机组、煤矸石发电机组
石化	炼油、乙烯
化工	烧碱、纯碱、工业硫酸、黄磷、钛白粉、炭黑、合成氨、尿素、磷酸一铵、磷酸二铵、聚丙烯、精对苯二甲酸、对二甲苯、苯乙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乙二醇、乙酸乙烯酯、1,4-丁二醇、聚氯乙烯树脂等
钢铁	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等
有色金属	铅冶炼、锌冶炼、再生铅、铜冶炼、铝冶炼、镍冶炼、金精炼、稀土冶炼等
建材	水泥、建筑石膏、石灰、预拌混凝土、水泥制品、烧结墙体材料和泡沫玻璃、平板玻璃和铸石、玻璃纤维、建筑卫生陶瓷、日用陶瓷、炭素、耐火材料、砖瓦等
煤化工	煤制合成气（一氧化碳、氢气、甲烷及其他煤制合成气）、煤制液体燃料（甲醇、二甲醚、乙二醇、汽油、柴油和航空燃料及其他煤制液体燃料）等
焦化	焦炭、石油焦（焦炭类）、沥青焦、其他原料生产焦炭、机焦、型焦、土焦、半焦炭、针状焦、其他工艺生产焦炭、矿物焦油等

对照《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本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本项目属于两高名录内行业，故本项目属于实施方案中的“两高”项目。

附件

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

序号	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两高”产品或工序
		大类	小类	
8	建材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水泥制造(3011)	水泥熟料
			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建筑石膏、石灰
			水泥制品制造(3021)	预拌混凝土 水泥制品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3034)	烧结墙体材料和泡沫玻璃
			平板玻璃制造(3041)	熔窑能力大于150吨/天玻璃，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基板玻璃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生产/生活用电量最大值为114万度/年；厂区的生产/生活用水量最大值为205219.5吨/年。按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附录A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可得，电力（当量值）的折

标准煤系数0.1229kgce/ (kW·h) ，新水的折标准煤系数0.2571kgce/t，核算出本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为0.0193万吨标准煤<1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环函〔2021〕392号）相符性分析：

**表1-10 本项目与“两高”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b>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b>		
严禁在经规划环评审查的产业园以外区域，新建及扩建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本项目为预拌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使用电作为能源。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相符
珠三角核心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	相符
“两高”项目范围暂定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的项目，对上述行业的项目纳入“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后续国家对“两高”项目范围如有明确规定，从其规定；严控重点区域“两高”项目。严禁在经规划环评审查的产业园区以外区域，新建及扩建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珠三角核心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对未完成上年度能耗强度下降目标，或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形势严峻、用能空间不足的地区，实行“两高”项目缓批限批或能耗减量替代。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执行更严格的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项目，本项目无燃煤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能耗较少，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相符
<b>环环评〔2021〕45号</b>		

<p>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p>	<p>相符</p>
<p>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p>	<p>相符</p>
<p>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p>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p>	<p>相符</p>
<p><b>粤环函〔2021〕392号</b></p>		
<p>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环评，对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的项目，依法不予批准。纳入《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的“两高”项目，应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落实环评管理要求，不得随意简化环评编制内容。</p>	<p>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本项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落实环评管理要求。</p>	
<p>石化、煤电、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的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目应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严格落实“两高”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的监督管理，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的“两高”项目应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实行重点污染物倍量或等量削减。</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电、现代煤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目，本项目实行重点污染物倍量或等量削减。</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珠海飞天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主要从事预拌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及销售，现已形成年产预拌商品混凝土 100 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02 年 05 月 08 日取得《珠海飞天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和销售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珠南科环字[2002]13 号），并于 2016 年取得《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珠海飞天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和销售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验收文号为珠香环验〔2016〕52 号）。为了适应市场发展，企业拟在原厂区进行拆旧扩建，本次改扩建无需新增建设用地，将对项目原有建筑物全部拆除重建，改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为 28417.58m<sup>2</sup>，建筑面积为 111338.15m<sup>2</sup>。改扩建后项目年产预拌商品混凝土 100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 30 万立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及《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1、工程组成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内容	现有项目	改扩建项目	整体项目
主体工程	1 号混凝土搅拌车间	建筑面积 5000m <sup>2</sup> ，设置 4 条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拆除现有建筑物，新建 1 栋 5 层厂房，建筑面积为 8322.39m <sup>2</sup> ，设置 3 条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 条预拌砂浆生产线	1 栋 5 层厂房，建筑面积为 8322.39m <sup>2</sup> ，设置 3 条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 条预拌砂浆生产线
	3 号生产车间	不涉及	1 栋 14 层厂房，建筑面积为 12406.19m <sup>2</sup> ，主要用作生产配套工序	1 栋 14 层厂房，建筑面积为 12406.19m <sup>2</sup> ，主要用作生产
	4 号生产车间	不涉及	1 栋 14 层厂房，建筑面积为 10266.4m <sup>2</sup> ，主要用作生产配套工序	1 栋 14 层厂房，建筑面积为 10266.4m <sup>2</sup> ，主要用作生产
	5 号生产车间	不涉及	1 栋 14 层厂房，建筑面积为 20192.22m <sup>2</sup> ，主要用作生产配套工序	1 栋 14 层厂房，建筑面积为 20192.22m <sup>2</sup> ，主要用作生产
辅助工程	宿舍、食堂	不涉及	1 栋 17 层厂房，建筑面积为 17673.47m <sup>2</sup> ，主要为宿舍、食堂	1 栋 17 层厂房，建筑面积为 17673.47m <sup>2</sup> ，主要为宿舍、食堂
储运工程	2 号混凝土骨料仓	建筑面积 3500m <sup>2</sup> ，主要为骨料仓库	拆除现有建筑物，新建 1 栋 4 层厂房，建筑面	拆除现有建筑物，新建 1 栋 4 层厂房，建筑面

建设内容

	库		积为 12439.84m <sup>2</sup> ，主要为骨料仓库	积为 12439.84m <sup>2</sup> ，主要为骨料仓库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供应工业水、生活水和消防用水，水源取自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工程	供应工业水、生活水和消防用水，水源取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依托现有工程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依托现有工程	市政电网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入马骊洲水道；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现有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入马骊洲水道；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处理	砂石采用拉铲及皮带输送机输送，在输送带外面加密罩；砂石堆放场采用水喷淋(花洒旋转喷水)抑尘，水泥采用全封闭装卸、储存、进料，每个水泥灌上方的排气口都安装除尘器，搅拌机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	原料装卸、运输、堆场粉尘经洒水降尘和水雾喷淋降尘后无组织排放。水泥筒仓、搅拌粉尘经脉冲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原料装卸、运输、堆场粉尘经洒水降尘和水雾喷淋降尘后无组织排放。水泥筒仓、搅拌粉尘经脉冲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生产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依托现有工程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生产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	依托现有工程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

## 2、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改扩建前后原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2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现有项目	改扩建项目	整体项目	变化情况
1	粉煤灰	SiO <sub>2</sub>	0	137000 吨	137000 吨	+137000 吨
2	砂	SiO <sub>2</sub>	600000m <sup>3</sup>	285000m <sup>3</sup>	885000m <sup>3</sup>	+285000m <sup>3</sup>
3	石	SiO <sub>2</sub>	900000m <sup>3</sup>	-200000m <sup>3</sup>	700000m <sup>3</sup>	-200000m <sup>3</sup>
4	水泥	CaO	400000 吨	-265000 吨	135000 吨	-265000 吨
5	减水剂	见表 2-3	0	7000 吨	7000 吨	7000 吨
6	柴油	碳氢化合物	10.18 吨	0	10.18 吨	不变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组分及理化性质表

名称	成分	理化性质
减水剂	100%聚羧酸减水剂	无色至淡黄色气味液体，无气味，酸碱度为6-7，熔点为-15℃，沸点为100℃，产品不会自燃，正常使用条件下不会形成爆炸危险，密度为1.07-1.09g/cm <sup>3</sup> ，可溶于水。MSDS见附件8。

## 3、主要设备

改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项目数量 (台)	改扩建项目数量 (台)	整体项目数量 (台)	变化情况
1	混凝土搅拌站及配套设备	4	-1	3	-1
2	预拌砂浆搅拌站及配套设备	0	1	1	+1
3	水泥罐 (300T)	19	0	19	+0
4	粉煤灰罐 (300T)	4	0	4	+0

#### 4、产品

改扩建前后产品及产能情况见下表。

**表 2-5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	改扩建项目	整体项目	变化情况
1	预拌商品混凝土	100 万 m <sup>3</sup> /年	0	100 万 m <sup>3</sup> /年	+0
2	预拌砂浆	0	30 万 m <sup>3</sup> /年	30 万 m <sup>3</sup> /年	+30 万 m <sup>3</sup> /年

注：改扩建后项目使用新型的搅拌主机，通过优化搅拌叶片的角度和排列方式，提高了物料的搅拌均匀度和搅拌效率，从而在相同的搅拌时间下能够生产出更多的混凝土。

**表 2-6 物料平衡表**

物料名称	进料量 (t/a)	物料名称	出料量 (t/a)
粉煤灰	137000	粉尘排放	1.275
砂	1327500	尘渣收集	401.931
石	1050000	混凝土渣	500
水泥	135000	拌合用水蒸发	596.794
减水剂	7000	预拌商品混凝土	2400000
拌合用水	195000	预拌砂浆	450000
合计	2851500	合计	2851500

注：砂、石的密度为 1500kg/m<sup>3</sup>，则砂年用量为 1327500t；石年用量为 1050000t；预拌混凝土的密度为 2400kg/m<sup>3</sup>，预拌混凝土产品产量为 240 万吨；预拌砂浆的密度为 1500kg/m<sup>3</sup>，预拌砂浆产品产量为 45 万吨

#### 5、公用工程

##### (1) 供电工程

改扩建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有备用柴油发电机，用于消防水泵和逃生电梯，预计年用电量 114 万 kw·h。

##### (2) 给排水工程

改扩建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由市政管网接入。

①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 (续)，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取 15m<sup>3</sup>/(人·a)，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50×15=750t/a。污水系数按用水的 90%算，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外排量约为 675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南区水质净化厂，尾水排入马骝洲水道。

②物料拌和用水：本项目产品预拌商品混凝土年产量为 100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年产量为 30 万立方米。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2 部分：工业》(DB44/T1461.2—2021) 表 1 工业用

水定额表中“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预拌混凝土”，预拌混凝土用水量为  $0.15\text{m}^3/\text{m}^3$ --产品，则物料拌和用水量为  $195000\text{t/a}$ 。拌和水全部用于随产品带走或蒸发，本环节无废水产生。

③设备冲洗废水：为防止设备混凝土结块，设备暂停生产时需进行冲洗，每天冲洗1次，每次约用水  $2\text{m}^3$  ( $600\text{m}^3/\text{a}$ )，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设备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8\text{m}^3/\text{d}$  ( $540\text{m}^3/\text{a}$ )，该部分设备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和抑尘用水，不外排。

④抑尘用水：为了抑制运输过程和仓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项目在原料堆存区、装卸区、输送带和厂区道路安装洒水抑尘设施。全厂洒水抑尘设施的总流量为  $5\text{m}^3/\text{h}$ ，按年工作时间2400h计算，年用水量为  $12000\text{t}$ ，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或存在原料中，不排放。

⑤车辆清洗废水：项目车辆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参考《建筑给水排设计规范》(GB50015-2003)表3.1.13汽车冲洗用水定额中的高压水枪冲洗方式，载重汽车冲洗用水为  $80\sim 120\text{L}/\text{辆}/\text{次}$  (本项目取  $100\text{L}/\text{辆}/\text{次}$ )，本项目共有  $47550$  辆车次，则本项目运输车清洗用水量为  $4755\text{t/a}$ ，考虑到蒸发作用，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本项目运输车清洗废水量为  $4279.5\text{t/a}$ ，该部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和抑尘用水，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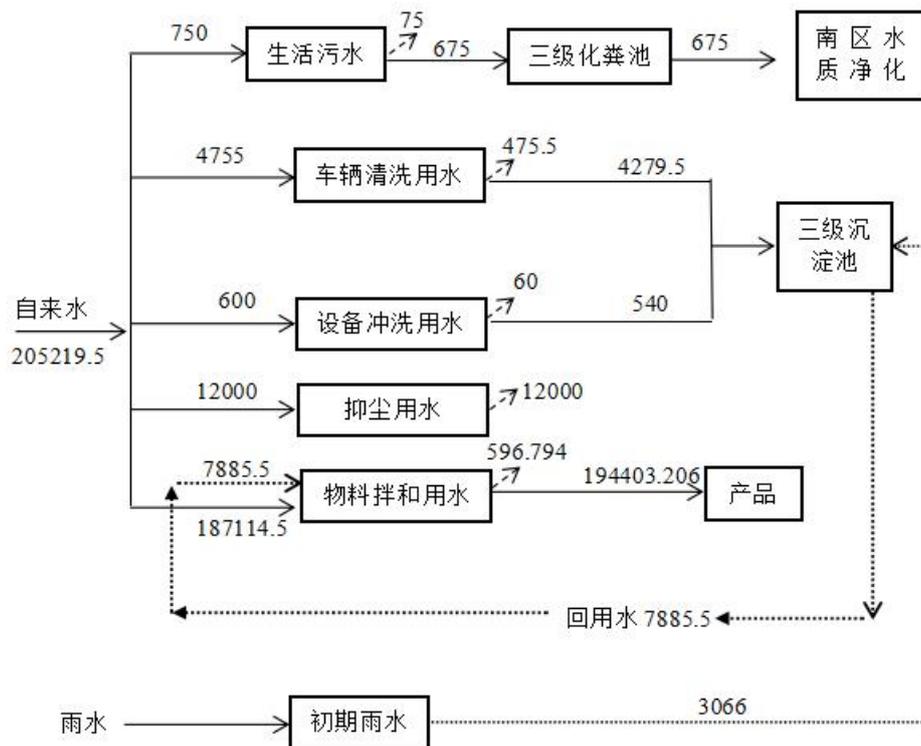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减少200名员工。

表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表

项目	现有工程	本项目	总体工程	变化情况
全年工作天数	300天	300天	300天	无变化
每天班次	1班	1班	1班	无变化
每班时间	8h	8h	8h	无变化

劳动定员	250人	减少员工200人	50人	减少员工200人
食宿情况	均在厂内食宿	均在厂内食宿	均在厂内食宿	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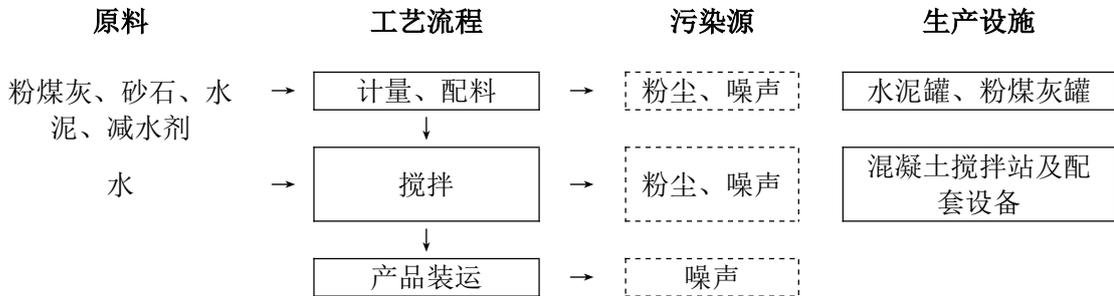
### 7、厂区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用地进行改扩建，主要建筑物为1栋5层厂房、3栋14层厂房、1栋4层仓库、1栋17层宿舍、食堂。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本项目门口设置于东面，靠近工业区道路，方便物料运输。此厂区分区明确，布局基本合理，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

项目东面为晶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和珠海市宝城混凝土有限公司，南面为珠海宏光半导体有限公司，西面为南屏收费站，北面为珠海市建艺混凝土有限公司。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位于项目东面的五顷围，相距约216米。

### 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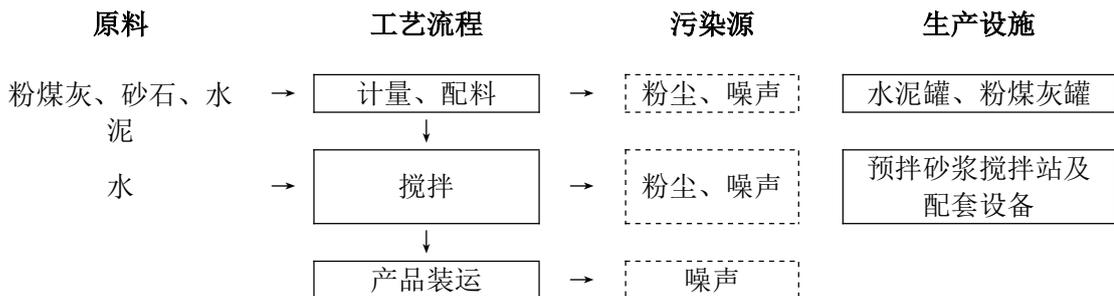
### 工艺流程描述：

**原料堆场：**砂、石原料储存于2号混凝土骨料仓库；水泥和粉煤灰由密闭罐车运输，用厂区配套螺杆空压机输送至筒仓内储存，采取全封闭进料方式，料场采用高压喷雾等措施增加石料面含水量以减少粉尘量。

**计量、配料：**将粉煤灰、砂石、水泥进行计量，通过密封皮带输送机自动装载到上料区，进入计量装置称重配料，按照比例进行配比；粉料筒仓开启蝶阀，粉料落入螺旋输送机，然后输送到称量斗称量；水、减水剂由水泵抽入称量箱称量。该过程会产生废气和噪声。

**搅拌：**采用机械强制搅拌混合，确保各组分混合均匀一致。搅拌时间根据物料特性确定，应以混合均匀为准，将搅拌好的预拌商品混凝土装入运输车外运出售。该过程会产生废气和噪声。

### 预拌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描述:**

**原料堆场:** 砂、石原料储存于 2 号混凝土骨料仓库；水泥和粉煤灰由密闭罐车运输，用厂区配套螺杆空压机输送至筒仓内储存，采取全封闭进料方式，料场采用高压喷雾等措施增加石料面含水量以减少粉尘量。

**计量、配料:** 将粉煤灰、砂石、水泥进行计量，通过密封皮带输送机自动装载到上料区，进入计量装置称重配料，按照比例进行配比；粉料筒仓开启蝶阀，粉料落入螺旋输送机，然后输送到称量斗称量；水由水泵抽入称量箱称量。该过程会产生废气和噪声。

**搅拌:** 采用机械强制搅拌混合，确保各组分混合均匀一致。搅拌时间根据物料特性确定，应以混合均匀为准，将搅拌好的预拌砂浆装入运输车外运出售。该过程会产生废气和噪声。

**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上述工艺流程分析及建设单位生产资料，本项目各污染物环节分析如下：

废水：生活污水、设备、车辆冲洗废水。

废气：原料装卸、运输、堆场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粉料进入筒仓过程、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噪声：设备机械噪声。

固体废物：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混凝土渣）；危险废物（设备维修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

**表2-8 本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原料装卸、运输、堆场粉尘	颗粒物	经洒水降尘和水雾喷淋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粉料筒仓粉尘、搅拌粉尘	颗粒物	经脉冲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pH	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吸粪车拉到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设备、车辆冲洗废水	SS	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和抑尘用水，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到生产工序，不外排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废水治理	混凝土渣	采用混凝土残渣处理回收装置回用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手套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定期维护、基础减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珠海飞天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企业于 2002 年 05 月 08 日取得批复（批复文号为珠南科环字[2002]13 号），并于 2018 年完成验收（验收文号为珠香环验（2016）52 号）。为了适应市场发展，企业拟在原厂区进行拆旧扩建，本次改扩建无需新增建设用地，对项目原有建筑物已全部拆除重建。改扩建后项目年产预拌商品混凝土 100 万立方米，年产量保持不变。

**2、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1) 废水

**生产废水：**原有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原有项目劳动定员 250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用水定额为 15m<sup>3</sup>/人·年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250×15=3750t/a。污水系数按用水的 90%算，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外排量为 3375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入马骝洲水道。

此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sub>Cr</sub>：250mg/L，BOD<sub>5</sub>：150mg/L，SS：150mg/L，氨氮：20mg/L。

表 2-9 原有项目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产排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COD <sub>Cr</sub>	250	0.844	200	0.675
BOD <sub>5</sub>	150	0.506	100	0.338
SS	150	0.506	100	0.338
NH <sub>3</sub> -N	20	0.068	10	0.034

(2) 废气

根据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0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参考限制 (mg/m <sup>3</sup> )
2024.12.28	上风向 1#	颗粒物	0.140	0.5
	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0.262	0.5
	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0.210	0.5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0.280	0.5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厂界颗粒物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原料装卸、运输、堆场粉尘：**原有项目原料砂、石由供应商运送至本厂区，原料购入后放置在仓库，在装卸、运输、堆场放置过程中产生少量扬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堆场的扬尘源排放量是装卸、运输、存放期间风蚀扬尘的总和，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W_Y = \sum_{i=1}^m E_h \times G_{\bar{v}} \times 10^{-3} + E_w \times A_y \times 10^{-3}$$

式中：W<sub>Y</sub>——堆场扬尘源中颗粒物总排放量，t/a；

E<sub>h</sub>——堆场装卸运输过程的扬尘颗粒物排放系数，kg/t，估算公式见下述；

M——每年原料物料装卸总次数；

$G_{Vi}$ ——第  $i$  次装卸过程的物料装卸量, t;

$E_w$ ——原料受到风蚀作用的颗粒物排放系数,  $\text{kg}/\text{m}^2$ ;

$A_V$ ——料堆表面积,  $\text{m}^2$ ;

装卸、运输物料过程扬尘排放系数的估算。

$$E_h = k_i \times 0.0016 \times \frac{\left(\frac{u}{2.2}\right)^{1.3}}{\left(\frac{M}{2}\right)^{1.4}} \times (1 - \eta)$$

式中:  $E_h$ ——堆场装卸运输过程的扬尘颗粒物排放系数,  $\text{kg}/\text{t}$ ;

$k_i$ ——物料的粒度乘数; 为 0.74;

$u$ ——地面平均风速,  $\text{m}/\text{s}$ ; 取 0.5 $\text{m}/\text{s}$ ;

$M$ ——物料含水率, %; 本项目物料含水率取 2.55%计;

$\eta$ ——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 %; 扬尘去除效率按 90%计算;

本项目仓库主要堆放砂、石, 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表 10 和表 11, TSP 粒度乘数  $k_i$  为 0.74; 地面平均风速为 0.5 $\text{m}/\text{s}$ ; 物料含水率取石料和石粉平均含水率计, 为 2.55%。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表 12, 建筑料堆的三边用孔隙率 50%的围拦遮围 TSP 控制效率为 90%。本项目堆场为密闭车间, 该措施控制扬尘效果好, 且在装卸点进行连续洒水降尘操作, 控制效率按 90%, 则本项目装卸、运输物料过程扬尘排放系数=0.74×0.0016×(0.15/1.41)×10%=0.000013 $\text{kg}/\text{t}$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项目由供应商将砂、石运送至仓库进行卸车, 本项目砂年使用量约 600000 $\text{m}^3$ 、石年使用量约为 900000 $\text{m}^3$ , 砂石密度为 1.5 $\text{g}/\text{cm}^3$ , 则砂年、石年使用量约为 225 万吨, 本项目取单次运输量为 50t 计算, 则每年需要进行约 45000 次的卸车。

投料时, 使用装载机和输送带将砂、石进行运送, 装载机铲送原料进入输送带每次铲送量为 2 吨, 则铲送总次数为 1125000 次/年。本项目堆场区在密闭车间, 原料受到风蚀作用的颗粒物排放系数为 0.1 $\text{kg}/\text{m}^2$ , 本项目料堆表面积约为 6000 $\text{m}^2$ , 则堆场扬尘源中颗粒物总产生量约为 0.629t/a。

为减少原料装卸、运输、堆场扬尘的产生, 建设单位堆场设置在密闭车间, 沉降率可达 80%, 同时在堆场布设洒水装置, 定期进行洒水降尘, 堆场地面保持一定的湿度, 通过装卸点连续洒水降尘操作, 沉降率可提升至 90%, 则堆场扬尘排放量为 0.063t/a。

## (2) 粉料筒仓粉尘、搅拌粉尘

**粉料筒仓粉尘的产生:** 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原料水泥为粉状, 水泥以压缩空气方式吹入料仓内, 在进仓时, 料仓顶部的呼吸孔排放出含粉尘的废气。由于水泥的出料口设在仓底, 采用螺旋输送机储料, 出料时仓内气压为负压, 不会有粉尘逸出, 粉尘主要是进料时仓内由于物料下落和气压的压入, 造成仓内气压扰动粉尘产生, 会有粉尘从仓顶逸出。参考《逸散性工

业粉尘控制技术》(张良壁,刘敬 严编译)中“表 22-1”可知,“贮仓排气”按“0.12kg/t(卸料)”计,本项目水泥用量约为 400000t/a,则本项目粉料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48t/a。

**搅拌粉尘的产生:**项目搅拌工序都在密闭的状态下进行,所产生的粉尘完全可以控制。搅拌机加料和搅拌初期,由于原料尚未拌湿,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搅拌机顶部已安装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物料混合搅拌产生系数为 0.13kg/t-产品,本项目产品年产量为 10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的常见密度为 2400kg/m<sup>3</sup>,产品产量为 240 万吨,则搅拌粉尘产生总量为 312t/a。

建设单位在仓顶设立一根管道,当物料进仓时会因为压力差的作用,导致粉尘经由管道逸散,由管道将泄压呼气时产生的粉尘直接引至布袋除尘器中,收集率为 100%;搅拌机上盖设置无缝管收集粉尘(主要收集生产过程中加料和搅拌初期产生的粉尘并引至布袋除尘器中。粉料筒仓粉尘、搅拌粉尘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袋式除尘器总效率为 99.7%,则粉料筒仓粉尘及搅拌粉尘的排放量为(48+312)×(1-99.7%)=1.08t/a。

### (3) 噪声

根据现有项目监测报告,噪声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12.2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面外 1 米	昼间: 生产噪声 夜间: 环境噪声	61	51	65	55
N2	厂界南面外 1 米		63	52		
N3	厂界西面外 1 米		62	53		
N4	厂界北面外 1 米		63	52		

由检测数据可知,原有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4) 固废

现有项目主要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混凝土渣。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混凝土渣采用混凝土残渣处理回收装置回用。一般固废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收集和管理。

**表 2-12 现有工程固废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性质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	26t/a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原料包装垃圾	一般固废	500t/a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产品生产

###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综上,现有工程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3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0.675
		BOD <sub>5</sub>	0.338
		SS	0.338
		NH <sub>3</sub> -N	0.034
	生产废水	SS	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原料装卸、运输、堆场粉尘	颗粒物	0.063
	粉料筒仓粉尘、搅拌粉尘	颗粒物	1.080
噪声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6
	原料包装垃圾		500

**4、现有项目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表 2-14 现有项目环保措施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手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p><b>【废（污）水排放执行标准】</b>该建设项目配有完备的生产废水处理设备使生产废水及泥浆全部经处理后回用，达到“零”排放，排入市政管网的主要为生活污水。要求该项目的生活污水必须经埋地式环保化粪池处理并达标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和广东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一级标准中较严格的标准。</p>	<p>建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入马骝洲水道</p>
1	<p><b>【废气排放执行标准】</b>该项目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依据《报告书》分析，本项目建设方有一系列处理方法，确保粉尘经处理后达到《水泥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1996)中的通风生产设备(单台)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度的规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较严格的二级标准执行。</p>	<p>砂石采用拉铲及皮带机输送，在输送带外面加密闭罩；砂石堆放场采用水喷淋(花洒旋转喷水)抑尘，水泥采用全封闭装卸、储存、进料，每个水泥灌上方的排气口都安装除尘器，搅拌机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p>
3	<p><b>【噪音排放执行标准】</b>应对生产设备高噪音源在合理布局的前提下采取隔音降噪，厂界噪声控制指标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的三类标准执行。</p>	<p>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4	<p><b>【工业危险废物及工业固体废物标准】</b>该建设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产性固废、生活垃圾等，请贵司能道遵循资源重复利用的原则，分类处理各类固体废弃物请在该建设项目投产前申报生产性固废的类别、数量以及处置方案并必须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具体有关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行。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进行管理。</p>	<p>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暂存间，固体废物按照环保要求回收处理。</p>

项目建成运行过程满足环评批复其余要求，原有项目均按环评批复其余要求落实各环保措施处理，无相关环保投诉。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一) 大气环境

根据《关于印发<珠海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划分>和<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珠环[2011]357号）有关规定，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划分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本环评引用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珠海市环境质量状况》（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f4sLP3jKq\\_4jLrqjJRgQHQ](https://mp.weixin.qq.com/s/f4sLP3jKq_4jLrqjJRgQHQ)）的数据作为评价，监测项目有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2.5</sub>、O<sub>3</sub>，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珠海市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35	52.9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70	57.10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55.00	达标
CO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700	4000	20.00	达标
O <sub>3</sub>	90%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2	160	90.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珠海市 2023 年环境空气的基本污染物中 NO<sub>2</sub> 年平均浓度、SO<sub>2</sub> 的年平均浓度、PM<sub>10</sub> 年平均浓度、PM<sub>2.5</sub> 年平均浓度、CO<sub>24</sub> 小时平均值第 95 位百分数、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位百分数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 引用监测：

为了进一步了解本项目特征污染的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鹤洲新区搅拌站建设项目》中 2024.2.28-2024.3.1 进行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QD20240228B1）中的大气环境 TSP 现状监测数据，距本项目约 4891m。监测点位与本项目关系说明见表 3-2，监测数据见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取样时间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鹤洲新区搅拌站西南面约 30 米处	-4891	0	TSP	24小时均值	2024.02.28-2024.03.01	ES	4891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 $\text{mg}/\text{m}^3$ ）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小黄杨村	-4891	0	TSP	24 小时	0.3	0.176-0.191	63.67	0	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图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距离本项目南面 4891m 外的鹤洲新区搅拌站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中的 TSP 浓度值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属南区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污水最终排入马骊洲水道。根据《珠海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2008~2020）》，马骊洲水道属于洪湾三类功能区内，主要功能为港口、工业区，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三类水质标准。为了了解马骊洲水道水环境质量状况，本报告引用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1 日~2023 年 04 月 23 日对马骊洲水道水质监测数据，连续采样 3 天，每天采样 2 次。

监测点位：W1#南区水质净化厂二期排污口上游 1000m。监测结果汇总如下表：

表 3-4 水环境监测统计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监测时间						单位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
	W1 南区水质净化厂二期排放口上游 1000 米							
	2023.04.21		2023.04.22		2023.04.23			
	涨潮	退潮	涨潮	退潮	涨潮	退潮		
水温	19.6	20.0	19.6	20.0	19.8	20.0	℃	认为造成的海水温升不超过当时当地 4℃
pH	7.51	7.83	7.53	7.84	7.54	7.94	无量纲	6.8~8.8

SS	30	18	37	17	36	15	mg/L	<100
DO	8.86	8.68	9.13	8.98	8.78	8.92	mg/L	4
COD <sub>Cr</sub>	2.68	1.87	2.60	1.91	2.85	2.02	mg/L	<4
BOD <sub>5</sub>	3.36	2.78	3.16	2.51	3.30	2.52	mg/L	<4
石油类	0.08	0.05	0.08	0.06	0.08	0.06	mg/L	<0.30
LAS	ND	ND	ND	ND	ND	ND	mg/L	<0.10
活性磷酸盐	0.017	0.014	0.018	0.015	0.017	0.015	mg/L	<0.30
无机氮	0.1316	0.2053	0.3496	0.2027	0.3590	0.2023	mg/L	<0.40
粪大肠菌群	7.0×10 <sup>2</sup>	70	7.9×10 <sup>2</sup>	50	4.9×10 <sup>2</sup>	80	MPN/L	≤2000

由上表可知，各类污染因子均达到《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

### (三) 声环境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珠环〔2020〕177号)，项目所在区域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结合项目四至情况可知，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四)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选址用地范围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生态类环境敏感区，也没有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其它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五) 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电磁辐射质量现状调查。

### (六)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租赁厂房的地面已硬化，且建设时不涉及地下工程，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 标	<b>(一) 大气环境</b>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周边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b>表 3-5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连丰围	125	100	村庄	3500	(GB3095-2012) 二类区	东北	225	
2	五顷围	106	197	村庄	1200		东北	216	
3	沙心村	-268	160	村庄	1950		西北	307	
4	新十顷围	-450	0	村庄	800		西	450	
注：坐标为以项目生产车间中心为原点(0, 0)，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环境保护目标的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b>(二) 声环境</b>									
结合项目四至情况可知，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b>(三) 地下水环境</b>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b>(四) 生态环境</b>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b>(一) 废水</b>								
	项目施工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运营期员工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区水质净化厂，尾水排入马骝洲水道。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和抑尘用水，不外排。								
	施工期、运营期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b>表 3-6 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标准</b>								
排放口编号	废水类型	排放标准		标准值 (mg/L)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DW001	生活污水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b>(二) 废气</b>									
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车辆、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废气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修改单、《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									

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要求。

粉料筒仓粉尘、混凝土制备粉尘、原料装卸、运输、堆场粉尘（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3-7 废气排放控制标准**

/	排放口 编号	类别	污染物	有组织排 放限值	排气筒 高度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施工 期	厂界	扬尘	颗粒物	/	/	1.0mg/m <sup>3</sup>
			HC+NO <sub>x</sub>	/	/	4.0mg/m <sup>3</sup>
		柴油燃烧尾气	CO	/	/	5.0mg/m <sup>3</sup>
			林格曼黑 度级数	/	/	1
运营 期	厂界	粉料筒仓粉尘、混 凝土制备粉尘、物 料输送、储存粉尘	颗粒物	/	/	0.5mg/m <sup>3</sup>

**（三）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8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值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12523-2011）	70	55
（GB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等建筑垃圾处理处置。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和抑尘用水，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到生产工序，不外排。故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故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3、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b>1、施工扬尘</b></p> <p>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珠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采取如下有效的防尘、降尘措施：</p> <p>①根据主导风向相对位置，对现场合理布局，对临时堆置的易起扬尘的物料应尽量远离敏感目标布置，不允许堆积时间过长和堆积过高，并采取有效的围挡和覆盖措施；②运输车辆在运输砂、石、弃土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及建筑废料时，不得装载过满，并按规定配置防洒落装备，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沿途洒落，造成二次扬尘；③工地所有出入口要设置清洗车辆的设施，车辆出工地时，将车身特别是车轮上的泥土冲洗干净，减少汽车过程携带泥土杂物散落地面和路面；④施工场地周围必须设有实体围墙，建筑施工外脚手架一律采用密目网围护，尽量做到封闭施工，减少扬尘随风飘扬，以减少扬尘的污染影响；⑤施工现场必须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清扫制度，施工期间指定专人负责洒水和清扫工作。</p> <p><b>2、施工废水</b></p> <p>本项目施工期拟设临时隔油池和沉砂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防尘，不外排。</p> <p><b>3、施工噪声</b></p> <p>为减轻施工噪声影响，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积极采取各种噪声控制措施，如尽量采用低噪施工设备，部分高噪设备进行突击作业，优化施工时间并搭建隔音棚，合理疏导进入施工区的车辆，减少运输交通噪声等。未经批准，不得在午间（12:00-14:30）和夜间（22:30-次日早晨 6:00）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因生产工艺需求需要连续作业的，应当提前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相关单位的许可证明方可施工。</p> <p><b>4、固体废物</b></p> <p>施工期建筑垃圾的处置应严格执行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对于可以回收的（如废钢、铁等），应集中送到回收站；不能回收利用的，不得随意堆放，应按有关规定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将建筑废弃物堆放至指定地点；不允许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施工期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做到日产日清，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以免滋生蚊蝇。</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一）废气</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生产线</th> <th rowspan="2">装置</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2">治理设施</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排放时间/h</th> </tr> <tr> <th>核算方式</th> <th>产生浓度/mg/m<sup>3</sup></th> <th>产生速率/kg/h</th> <th>产生量/t/a</th> <th>工艺</th> <th>去除率/%</th> <th>核算方式</th> <th>排放浓度/mg/m<sup>3</sup></th> <th>排放速率/kg/h</th> <th>排放量/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r> </tbody> </table>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式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去除率/%	核算方式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式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去除率/%	核算方式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装卸、运输、堆场	皮带输送带、堆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0.276	0.662	防尘罩+水雾喷淋	90	物料衡算法	/	0.028	0.066	2400
分粉料入仓、混凝土制备	粉料筒仓、搅拌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167.975	403.14	脉冲除尘器	99.7		/	0.504	1.209	2400

表 4-2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分粉料入仓、混凝土制备粉尘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颗粒物	/	167.975	1h	2次	停止生产，检修环保设施，直至环保设施正常运作

备注：①每次发生故障持续时间最长按 1 个小时计算。

②废气处理系统保持正常运作，宜半年维护一次；存在维护不及时导致其故障情况，则每年最多 2 次。

③项目废气处理能力按少于 50%算。

考虑到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增长较多，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为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减少非正常工况出现的措施

(1) 建设单位应加强各生产设备、环保设备、检测仪器仪表等的维护保养，制定日常检查方案并专人负责，确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转。建立生产及环保设备台账记录制度，安排专人分别对各生产或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和检修情况进行记录，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发生故障或检修的频次；

(2) 在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测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检测废气净化设备的净化效率。建设单位应定期进行监测并建立台账，一旦发现环保装置失效，应立即停产并更换。

②非正常工况下采取的环保措施

为避免非正常工况时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开工时先运行环保治理设施，后运行工艺生产设备；停工时先关闭工艺生产设备，后关闭环保治理设施，并尽量在停工时进行检修。废气处理设备检修期间应停止生产。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发生废气污染物异常排放时应立刻停止污染工段的作业，待异常事故处理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1、源强核算：

### (1) 原料装卸、运输、堆场粉尘

本项目原料砂、石由供应商运送至本厂区，原料购入后放置在 2 号混凝土骨料仓，在装卸、运输、堆场放置过程中产生少量扬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堆场的扬尘源排放量是装卸、运输、存放期间风蚀扬尘的总和，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W_Y = \sum_{i=1}^m E_h \times G_{Yi} \times 10^{-3} + E_w \times A_Y \times 10^{-3}$$

式中： $W_Y$ ——堆场扬尘源中颗粒物总排放量，t/a；

$E_h$ ——堆场装卸运输过程的扬尘颗粒物排放系数，kg/t，估算公式见下述；

$M$ ——每年原料物料装卸总次数；

$G_{Yi}$ ——第  $i$  次装卸过程的物料装卸量，t；

$E_w$ ——原料受到风蚀作用的颗粒物排放系数，kg/m<sup>2</sup>；

$A_Y$ ——料堆表面积，m<sup>2</sup>；

装卸、运输物料过程扬尘排放系数的估算。

$$E_h = k_i \times 0.0016 \times \frac{\left(\frac{u}{2.2}\right)^{1.3}}{\left(\frac{M}{2}\right)^{1.4}} \times (1 - \eta)$$

式中： $E_h$ ——堆场装卸运输过程的扬尘颗粒物排放系数，kg/t；

$k_i$ ——物料的粒度乘数；为 0.74；

$u$ ——地面平均风速，m/s；取 0.5m/s；

$M$ ——物料含水率，%；本项目物料含水率取 2.55%计；

$\eta$ ——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扬尘去除效率按 90%计算；

本项目 2 号混凝土骨料仓主要堆放砂、石，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表 10 和表 11，TSP 粒度乘数  $k_i$  为 0.74；地面平均风速为 0.5m/s；物料含水率取石料和石粉平均含水率计，为 2.55%。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表 12，建筑料堆的三边用孔隙率 50%的围挡遮围 TSP 控制效率为 90%。本项目堆场为密闭车间，该措施控制扬尘效果好，且在装卸点进行连续洒水降尘操作，控制效率按 90%，则本项目装卸、运输物料过程扬尘排放系数=0.74×0.0016×(0.15/1.41)×10%=0.000013kg/t。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由供应商将砂、石运送至 2 号混凝土骨料仓进行卸车，本项目砂年使用量约 885000m<sup>3</sup>、石年使用量约为 700000m<sup>3</sup>，砂石密度为 1.5g/cm<sup>3</sup>，则砂年、石年使用量约为 237.75 万吨，本项目取单次运输量为 50t 计算，则每年需要进行约 47550 次的卸车。

投料时，使用装载机和输送带将砂、石进行运送，装载机铲送原料进入输送带每次铲送量为 2 吨，则铲送总次数为 1188750 次/年。本项目堆场区在密闭车间，原料受到风蚀作用的颗粒

物排放系数为  $0.1\text{kg}/\text{m}^2$ ，本项目料堆表面积约为  $6000\text{m}^2$ ，则堆场扬尘源中颗粒物总产生量约为  $0.662\text{t}/\text{a}$ 。

为减少原料装卸、运输、堆场扬尘的产生，建设单位堆场设置在密闭车间，沉降率可达  $80\%$ ，同时在堆场布设洒水装置，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堆场地面保持一定的湿度，通过装卸点连续洒水降尘操作，沉降率可提升至  $90\%$ ，则堆场扬尘排放量为  $0.066\text{t}/\text{a}$ 。

## (2) 粉料筒仓粉尘、搅拌粉尘

**粉料筒仓粉尘的产生：**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原料水泥、粉煤灰为粉状，水泥、粉煤灰以压缩空气方式吹入料仓内，在进仓时，料仓顶部的呼吸孔排放出含粉尘的废气。由于水泥、粉煤灰的出料口设在仓底，采用螺旋输送机储料，出料时仓内气压为负压，不会有粉尘逸出，粉尘主要是进料时仓内由于物料下落和气压的压入，造成仓内气压扰动粉尘产生，会有粉尘从仓顶逸出。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张良壁，刘敬严编译）中“表 22-1”可知，“贮仓排气”按“ $0.12\text{kg}/\text{t}$ （卸料）”计，本项目水泥用量约为  $135000\text{t}/\text{a}$ 、粉煤灰用量约为  $137000\text{t}/\text{a}$ ，则本项目粉料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32.64\text{t}/\text{a}$ 。

**搅拌粉尘的产生：**项目搅拌工序都在密闭的状态下进行，所产生的粉尘完全可以控制。搅拌机加料和搅拌初期，由于原料尚未拌湿，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搅拌机顶部已安装脉冲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物料混合搅拌产生系数为  $0.13\text{kg}/\text{t}$ -产品，本项目预拌商品混凝土年产量为 10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的常见密度为  $2400\text{kg}/\text{m}^3$ ，预拌混凝土产品产量为 240 万吨、预拌砂浆年产量为 30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的常见密度为  $1500\text{kg}/\text{m}^3$ ，预拌砂浆产品产量为 45 万吨，则搅拌粉尘产生总量为  $370.5\text{t}/\text{a}$ 。

本项目有 23 个封闭立式储罐料仓，建设单位在仓顶设立一根管道，当物料进仓时会因为压力差的作用，导致粉尘经由管道逸散，由管道将泄压呼气时产生的粉尘直接引至脉冲除尘器中，收集率为  $100\%$ ；本项目有 4 台搅拌机，搅拌机上盖设置无缝管收集粉尘（主要收集生产过程中加料和搅拌初期产生的粉尘并引至脉冲除尘器中。粉料筒仓粉尘、搅拌粉尘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脉冲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总效率为  $99.7\%$ ，则粉料筒仓粉尘及搅拌粉尘的排放量为  $(32.64+370.5) \times (1-99.7\%) = 1.209\text{t}/\text{a}$ 。

## 2、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原料装卸、运输、堆场粉尘经洒水降尘和水雾喷淋降尘后无组织排放；粉料筒仓粉尘通过与料仓直接连接的通排气管收集，引至脉冲除尘器处理；搅拌粉尘通过与搅拌机密闭连接的通排气管收集，引至脉冲除尘器处理。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本项目脉冲除尘器、水雾喷淋属于表 B 水泥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水雾喷淋处理可行性分析：雾喷淋抑尘粉尘超限和时间循环控制系统强化了与漂浮粉尘的广泛性碰撞、吸附、粘合的几率，使粉尘颗粒的自重增加，快速降落，喷雾的同时地面几乎无明显落水，不影响工人的生产和操作，水雾喷淋抑尘主要针对面积较大型车间和工矿企业使用。

水雾喷淋主要的组成：系统主要由水管路 and 控制系统组成，其中有输水管路、喷枪、电磁阀、自动泄水阀、手动球阀，和控制柜组成。电磁阀上预留自动泄水阀接口，使用自动泄水阀，自动泄掉电磁阀以上的存水。电磁阀内置过滤器，具有自清洗的功能。电磁阀自身还带有内放水开关、外放水开关，能够就地操作。水在除尘器内水通过喷嘴喷成雾状，当含尘烟气通过雾状空间时，因尘粒与液滴之间的碰撞、拦截和凝聚作用，尘粒随液滴降落下来。这种除尘器构造简单、阻力较小、操作方便。又因为它喷淋的液滴较粗，所以不需要雾状喷嘴，这样运行更可靠。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本项目脉冲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属于可行性技术。

### 3、监测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具体见下表。

表 4-4 废气监测要求表

污染源	排放形式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粉料筒仓粉尘、混凝土制备粉尘、原料装卸、运输、堆场粉尘	无组织	/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 1 个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3 个点	颗粒物	每季度 1 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 4、结论

本项目原料装卸、运输、堆场粉尘经洒水降尘和水雾喷淋降尘后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粉料筒仓粉尘通过与料仓直接连接的通排气管收集，引至脉冲除尘器处理；搅拌粉尘通过与搅拌机密闭连接的通排气管收集，引至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气的排放对项目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二）废水

表 4-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水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	产生	处	处理	治	是	排

			/t/a		浓度 /mg/ L	量/t/a	理 能 力 /t/ d	工 艺	理 效 率 /%	否 可 行	放 浓 度 /mg/ L	量/t/a
员工生活	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675	COD <sub>Cr</sub>	250	0.169	3	三级化粪池	20	是	200	0.135
				BOD <sub>5</sub>	150	0.101			33		100	0.068
				SS	150	0.101			33		100	0.068
				氨氮	20	0.014			50		10	0.007
设备、车辆清洗	搅拌机	设备、车辆冲洗废水	4819.5	SS	300	0.145	/	三级沉淀池	95	是	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和抑尘用水，不外排	
初期雨水收集	雨水收集池	初期雨水	3066	/	/	/	/	/	/	/	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到生产工序，不外排	

### 1、源强核算

#### (1) 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续），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取 15m<sup>3</sup>/（人·a），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50×15=750t/a。污水系数按用水的 90%算，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外排量约为 675t/a。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及其大致浓度 COD<sub>Cr</sub>: 250mg/L、BOD<sub>5</sub>: 150mg/L、SS: 150mg/L、氨氮: 20mg/L。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南区水质净化厂，尾水排入马骝洲水道。

#### (2) 物料拌和用水

本项目产品预拌商品混凝土年产量为 100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年产量为 30 万立方米。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2 部分：工业》（DB44/T1461.2-2021）表 1 工业用水定额表中“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预拌混凝土”，预拌混凝土用水量为 0.15m<sup>3</sup>/m<sup>3</sup>--产品，则物料拌和用水量为 195000t/a。拌和水全部用于随产品带走，本环节无废水产生。

#### (3) 设备冲洗废水

为防止设备混凝土结块，设备暂停生产时需进行冲洗，每天冲洗 1 次，每次约用水 2m<sup>3</sup>（600m<sup>3</sup>/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设备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8m<sup>3</sup>/d（540m<sup>3</sup>/a），该部分设备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和抑尘用水，不外排。

#### (4) 抑尘用水

为了抑制运输过程和仓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项目在原料堆存区、装卸区、输送带和厂区道路安装洒水抑尘设施。全厂洒水抑尘设施的总流量为 5m<sup>3</sup>/h，按年工作时间 2400h 计算，年用水量为 12000t，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或存在原料中，不排放。

#### (5) 车辆清洗废水

项目车辆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参考《建筑给水排设计规范》(GB50015-2003)表 3.1.13 汽车冲洗用水定额中的高压水枪冲洗方式，载重汽车冲洗用水为 80~120L/辆/次(本项目取 100L/辆/次)，本项目共有 47550 辆车次，则本项目运输车清洗用水量为 4755t/a，考虑到蒸发作用，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本项目运输车清洗废水量为 4279.5t/a，该部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和抑尘用水，不外排。

#### (6) 初期雨水

⑥初期雨水：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在项目的场区设置雨水排水沟，初期雨水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

根据《江门市城乡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2019 年最终稿)表 5.7.3 江门市暴雨强度公式(2015 年版)，重现期 P 为 3 年时，设计暴雨强度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4359.535}{(t+15.633)^{0.760}}$$

其中：t--降雨历时 (min)，保守起见， $t=t_1+t_2$ ；t=15 分钟，

t<sub>1</sub>：地面集水时间 (min)；t<sub>2</sub>：管渠内雨水流行时间 (min)。

计算得到暴雨强度为：324 升/秒\*公顷

根据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执业资格考试教材(第三版)(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公用设备专业管理委员会秘书处组织编写 何强主编 赫俊国主审)，第四章雨水管渠系统设计中雨水管渠设计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psi \times q \times F$$

其中：ψ--综合径流系数，根据《GB50014-2006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2016 年版)》，混凝土或沥青路面的ψ值为 0.85-0.95，本项目取ψ=0.85；

F--汇水面积 (ha)，F：占地面积(ha)，汇水面积为运输通道等易产生扬尘和无屋顶的地面面积按 2ha 计；

q--暴雨强度(L/s\*ha)，本项目取 324 升/秒\*公顷；

Q--雨水设计流量(L/s)

根据《GB50014-2006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2016 年版)》规定：地面集水时间视距离长短、地形坡度和地面覆盖情况而定，一般采用 5-15min。本项目初期雨水集水时间取 10 分钟，则初期雨水一次量约 330m<sup>3</sup>。因此，项目设置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应不低于 330m<sup>3</sup>，而企业初步设计拟设置 350m<sup>3</sup>初期雨水池，可满足要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分析要求。

一般下雨日的降雨强度远远小于暴雨日，因此计算全年初期雨水量应考虑全年总降雨量与

降雨历时的关系。一般情况，日平均降雨量集中在降雨初期3小时（180分钟）内则初期（前15分钟）雨水的量，其产生量可按下述公式进行计算：

年均初期雨水量=（所在地区年均降雨量×径流系数×集雨面积×15/180）×10，各参数单位跟前文公式一致。

根据珠海市历年年均降雨量为2164mm，厂区初期雨水集雨面积为2ha。则通过计算，全年初期雨水总量约为3066m<sup>3</sup>/a，新会区年平均降雨按照130-150d（按140d计），折合约21.9m<sup>3</sup>/平均雨日，收集的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

## 2、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工作可行性分析：三级化粪池是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粒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 4、生产废水处理及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的废水流入回用水清水池储存，全部循环回用于生产工序和抑尘用水，不外排。沉淀池是利用水流中悬浮杂质颗粒向下沉淀速度大于水流向下流动速度、或向下沉淀时间小于水流流出沉淀池的时间时能与水流分离的原理实现水的净化。利用水的自然沉淀或混凝沉淀的作用来除去水中的悬浮物。根据《水处理工程师手册》（唐受印、戴友芝等编）图2.4.7不同沉淀时间的总去除率，沉淀池120min后对SS的处理效率可达90%以上（本项目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处理效率取95%）。三级沉淀池尺寸为10m×10m×3m=300m<sup>3</sup>，本项目清水池尺寸为100m<sup>3</sup>，本项目进入三级沉淀池废水产生量为7885.5t/a（26.285t/h），则废水在三级沉淀池停留时间可达到11.413h，可满足沉淀池对SS停留时间的要求。沉淀池沉淀泥浆经压滤机压滤成干泥，外售附近砖厂。压滤机利用一种特殊的过滤介质，对对象施加一定的压力，使得液体渗析出来的一种机械设备。

本项废水治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附录C水泥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表中推荐可行技术。

## 5、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马骝洲水道，根据马骝洲水道水质的监测数据，马骝洲水道水质良好。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和抑尘用水，不外排；员工生活

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区水质净化厂，尾水排入马骝洲水道。

综上，本项目废水排放对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及周边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为室内声源。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5~85dB (A) 之间，详见下表。

表 4-6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装置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噪声值	
1	混凝土搅拌站及配套设备	频发	75-85	厂房隔声	25	50-60	2400
2	水泥罐	频发	65-75	厂房隔声	25	40-50	
3	粉煤灰罐	频发	65-75	厂房隔声	25	40-50	

注：均为室内声源，厂房结构为砖混，噪声值监测位置为距离噪声源 1m 处。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屏障等因素有关，本项目将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看做面源噪声，声源位于室内，噪声的衰减考虑墙壁、窗户的屏障和声传播距离的衰减。

①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有门窗设置的构筑物其隔声量一般为10~25dB，预测时取15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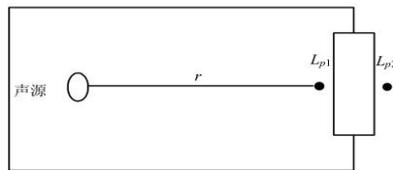


图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

也可按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面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处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距离衰减： $L(r) = L(r_0) - 20 \lg(r/r_0)$

式中： $r_0$ ——为点声源离监测点的距离，m

$r$ ——为点声源离预测点的距离，m

③声压的叠加：

$$L_p = 10 \lg \sum_{i=1}^n 10^{0.1L_{pi}}$$

$L_p$ ——各噪声源叠加总声压级，dB；

$L_{pi}$ ——各噪声源的声压级，dB。

利用模式可以模拟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边界声环境质量叠加影响，本项目各种噪声经过衰减后，在厂界噪声值结果见下表。

**表 4-7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昼间	57.6	56.4	58.1	56.9
背景值	昼间	/	/	/	/
叠加值	昼间	/	/	/	/
标准值	昼间	65	65	65	65
评价标准来源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后，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经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运行后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8 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	-----------	---------	--------------------------------------

**（四）固体废物**

**表4-9 固废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委托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7.5	7.5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水治理	/	混凝土渣	一般固体废物	/	500	0	采用混凝土残渣处理回收装置回用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	0.5	0.5	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注：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危险废物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一般固体废物代码判定依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1、源强核算**

**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算，则其产生量为 7.5t/a。

**混凝土渣：**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混凝土渣，产生量约为 500t/a，采用混凝土残渣处理回收装置回用。

**废含油抹布、手套：**项目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预计年产生量约 0.5t/a，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2、危险废物汇总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5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In	设置危废仓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表 4-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区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5m <sup>2</sup>	隔离贮存	10t	1 年

**3、环境管理要求**

**（1）生活垃圾处置措施**

企业应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要求处置本项目的生活垃圾，要求为：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

圾产生者责任。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 **(2)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 **(3)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需按照危险废物的特性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并与非危险废物分开贮存。建设单位对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的管理，临时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执行。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暂时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做好相关标记。主要措施如下：

①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对进厂、使用、出厂的危险废物量进行统计，并定期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送；

②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

相容：

③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必须有防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④危险废物堆放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⑤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

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要防风、防雨、防晒；同时，建设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上级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如实申报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并按该中心的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章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⑤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⑥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⑦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⑧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 **(五)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固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六) 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 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详见下表。

**表 4-11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Q）**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q/t	参考规定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危害分类	危害水环境物质分类	临界量 Q/t	q/Q
1	柴油	1	(HJ169-2018) 附录 B.1 序号 381	/	/	/	2500	0.0004
3	废含油抹布、手套	0.5	(HJ169-2018) 附录 B.1 序号 381	/	/	/	2500	0.0002
合计	-	-	-				-	0.0006

因此  $Q=0.0006 < 1$ 。

**2、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的危险物质为柴油，暂存于原料仓。厂区内所有场区均已采取硬底化及严格防腐防渗措施，基本上不存在影响途径。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柴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 ②在车间和化学品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 ③生产车间必须严禁烟火，应安装火灾报警系统、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以及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灭火砂、抹布等。
- ④化学品的搬运与装卸、抽取、使用过程都要做到轻、稳操作，且不可野蛮装卸和歪斜放置，要杜绝一切可能发生泄漏的不正规操作方式。液体化学品使用、搬运、抽取要避免洒落溅出，一旦洒出要立刻清除干净。

⑤制定完善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文件，发放到各相关部门及工序，操作人员应熟悉相关化学品的特性及相关的使用安全规范。

**(2) 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①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放易发生爆炸设备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操作全部在控制室进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要求。

②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J50084-2001)要求，在各主要车间、办公室配备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在燃气站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当使用的原料或产品浓度达到报警值时，发出报警信号，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避免重大火灾事故发生。

③消防水必须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及消防水炮。

④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

⑤生产车间设置不燃烧、不发火的地面（水泥地面），安装温感、烟感探测器、干粉自动灭火系统。

本环评建议企业制定有效的雨水截断措施和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环保设备故障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若机油泄漏，应该马上停止相应的生产工序，及时对处理设备进行检修。同时建议制定有效的雨水截断措施和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环保设备故障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本项目有危险废物产生。企业依法做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落实各项拟定的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后，可降低事故发生概率。总体而言，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在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做好各项风险的预防和应急措施，并不断完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应急预案及环评中提出各项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 **(八)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九) 项目“三本账”分析一览表

表 4-12 项目“三本账”分析一览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 名称	现有工 程排 放 量(固 体 废 物 产 生 量)①	现有工 程 许 可 排 放 量 ②	在建工 程排 放 量(固 体 废 物 产 生 量)③	本项 目 排 放 量 (固 体 废 物 产 生 量)④	以新 带 老 削 减 量 (新 建 项 目 不 填) ⑤	本项 目 建 成 后 全 厂 排 放 量 (固 体 废 物 产 生 量)⑥	变化 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143	0	0	1.275	1.143	1.275	+1.132
废水(生 活污水)	COD <sub>Cr</sub>	0.675	0	0	0.135	0.675	0.135	-0.54
	BOD <sub>5</sub>	0.338	0	0	0.068	0.338	0.068	-0.27
	SS	0.338	0	0	0.068	0.338	0.068	-0.27
	NH <sub>3</sub> -N	0.034	0	0	0.007	0.034	0.007	-0.027
一般工 业固 体 废 物	混凝土 渣	500	0	0	500	500	500	0
危险废 物	废含油 抹布、手 套	0.5	0	0	0.5	0.5	0.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粉料筒仓粉尘、搅拌粉尘	颗粒物	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原料装卸、运输、堆场粉尘	颗粒物	经洒水降尘和水雾喷淋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南区水质净化厂,尾水排入马骝洲水道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SS	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和抑尘用水,不外排	符合环保要求
	初期雨水	SS	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到生产工序,不外排	符合环保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混凝土渣采用混凝土残渣处理回收装置回用; 含油抹布及手套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固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潜在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按照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加强原辅材料防泄漏管理、提高工作人员安全意识、定期检查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同时建议制定有效的雨水截断措施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珠海香洲区的总体规划，也符合香洲区的环境保护规划。建设单位如能按照“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建议的污染治理建设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则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不造成生态破坏。

本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企业应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不得超过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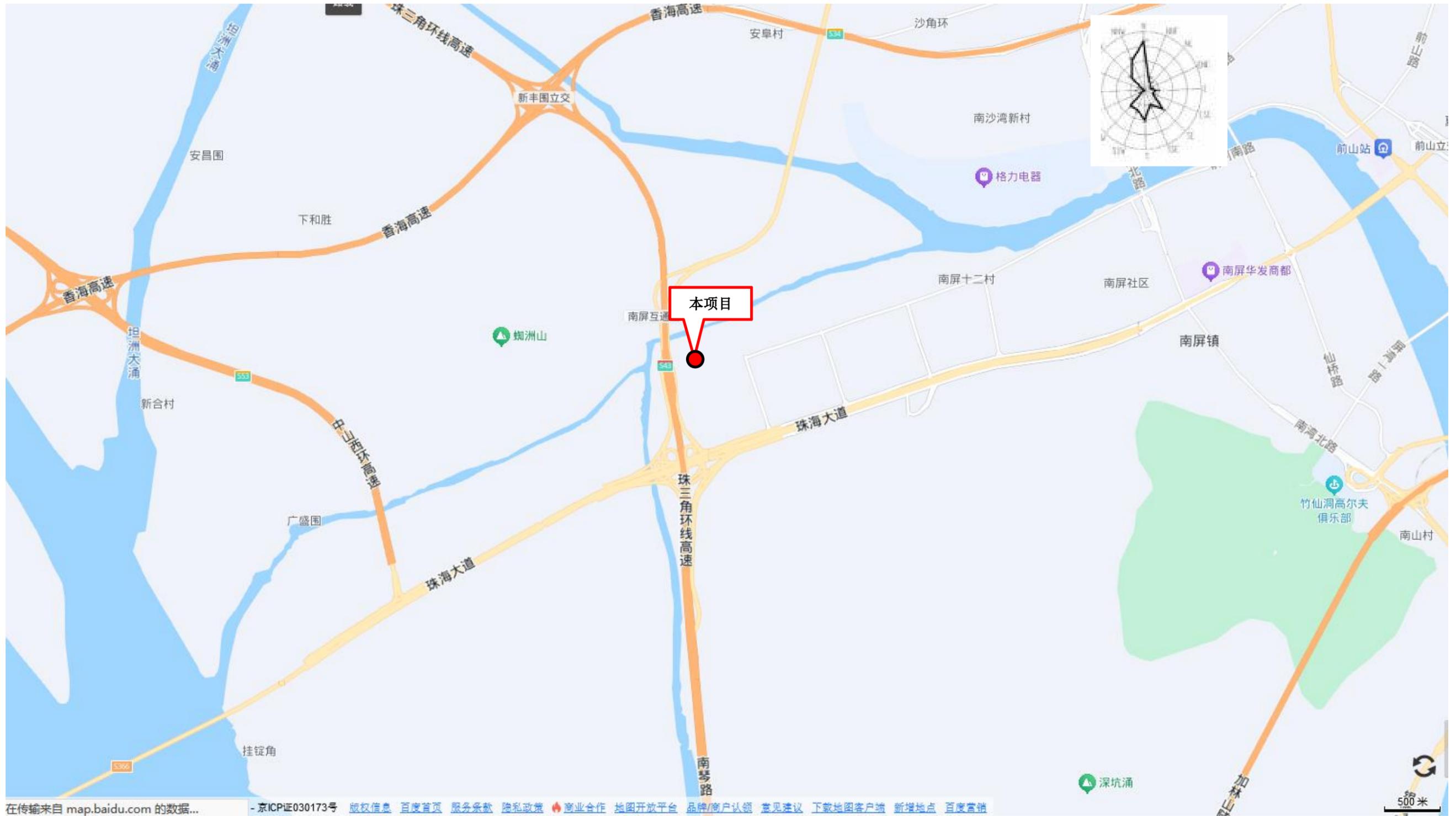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 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原料装卸、运 输、堆场粉尘	颗粒物	0.063	0	0	0.066	0.063	0.066	+0.003
	粉料筒仓粉 尘、搅拌粉尘	颗粒物	1.080	0	0	1.209	1.080	1.209	+0.129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0.675	0	0	0.135	0.675	0.135	-0.54
		BOD <sub>5</sub>	0.338	0	0	0.068	0.338	0.068	-0.27
		SS	0.338	0	0	0.068	0.338	0.068	-0.27
		NH <sub>3</sub> -N	0.034	0	0	0.007	0.034	0.007	-0.027
	生产废水	SS	0	0	0	0	0	0	0
	初期雨水	SS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混凝土渣		500	0	0	500	500	500	0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手套		0.5	0	0	0.5	0.5	0.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示意图



四至照片：



东侧



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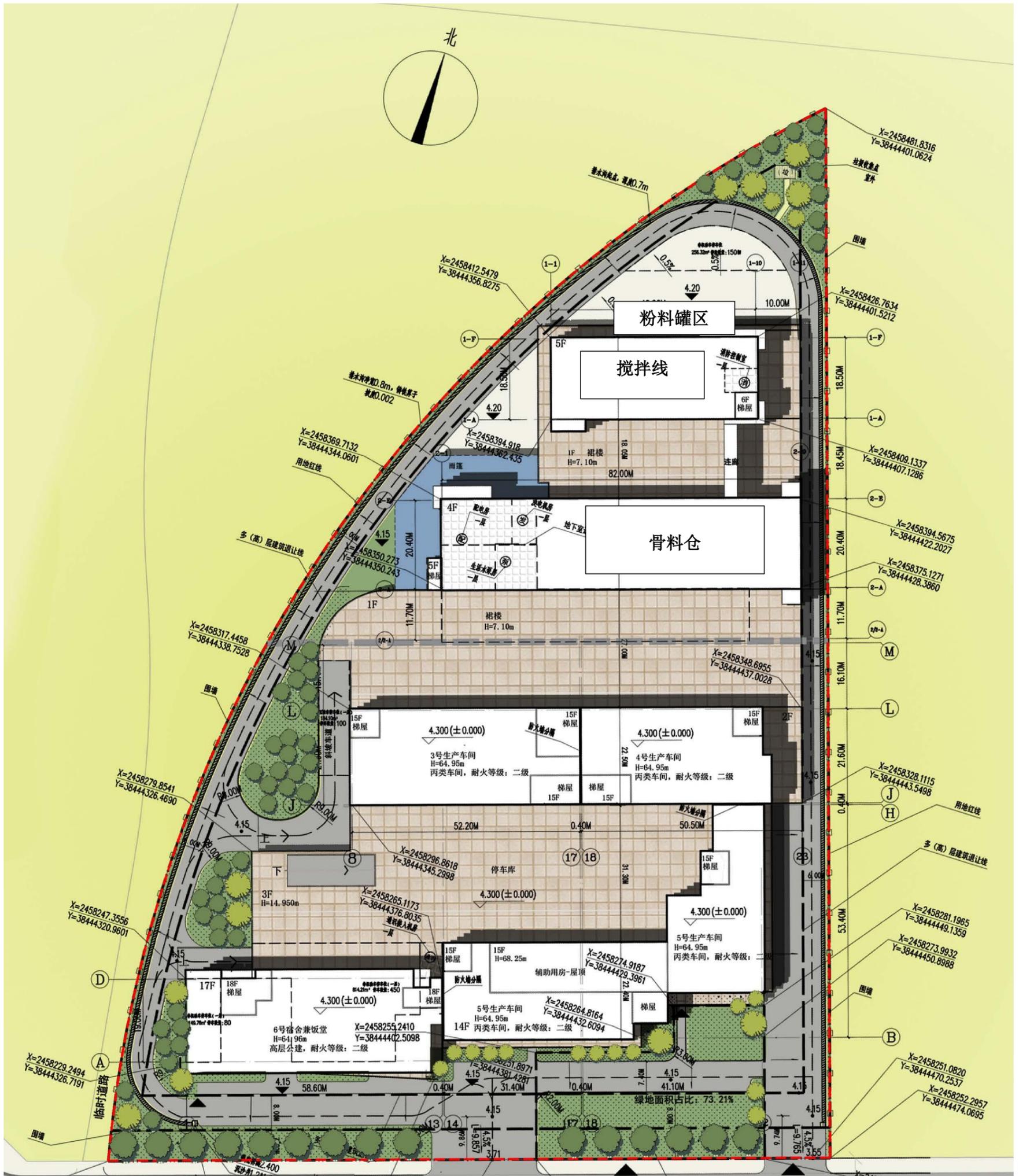


西侧



北侧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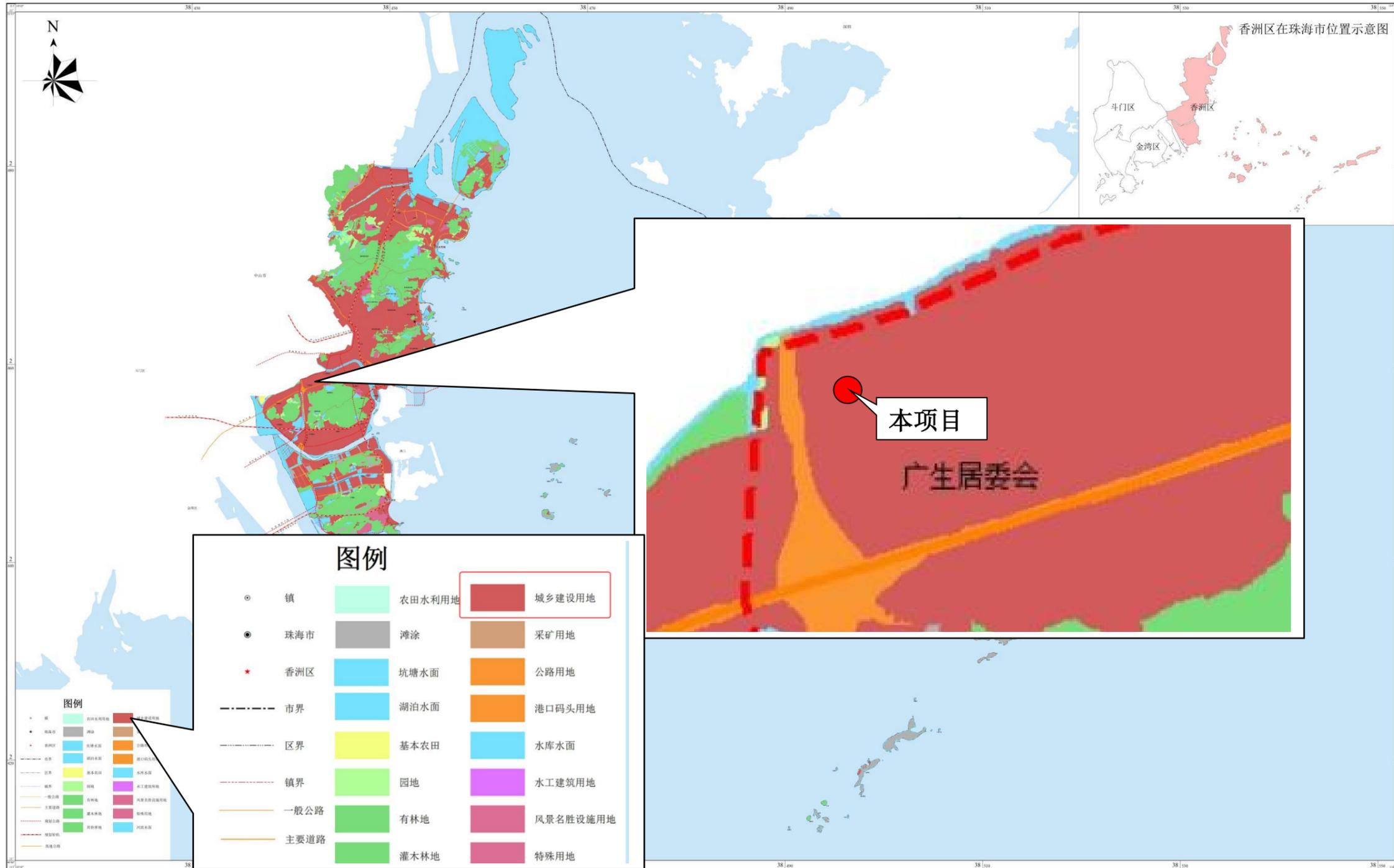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5 香洲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珠海市香洲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珠海市香洲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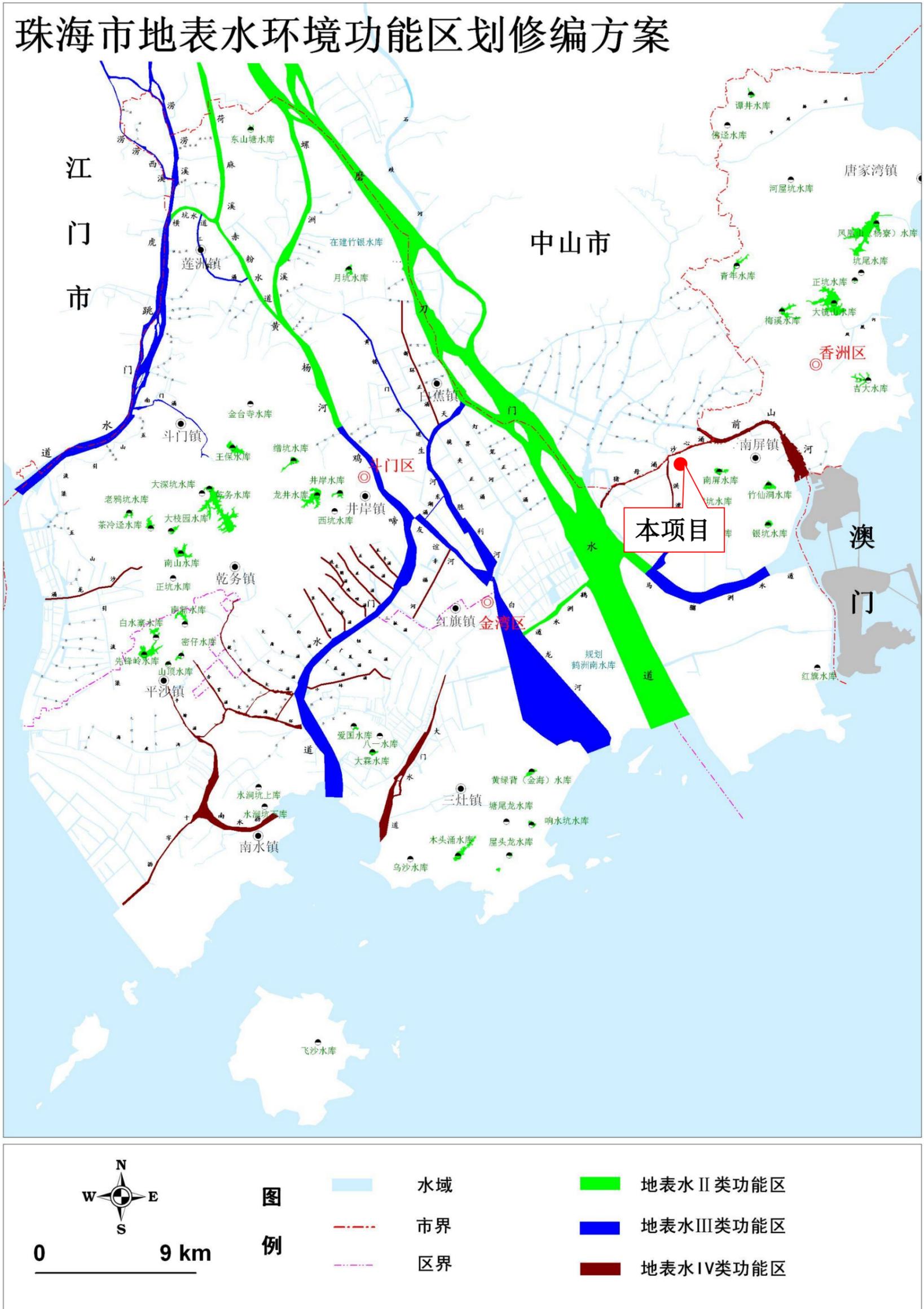


香洲区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一七年八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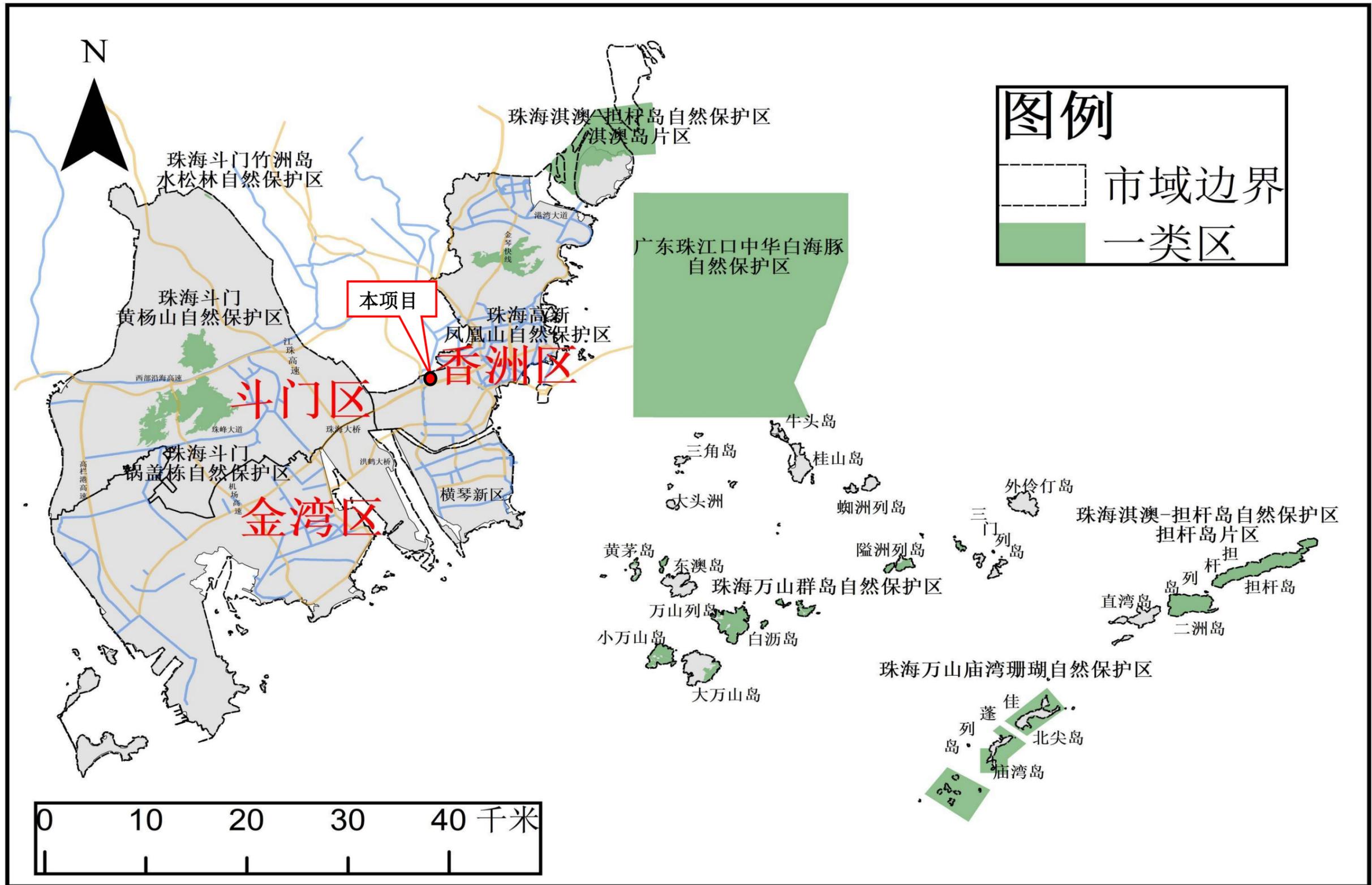
1:250 000

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香洲分局  
中山大学土地研究中心 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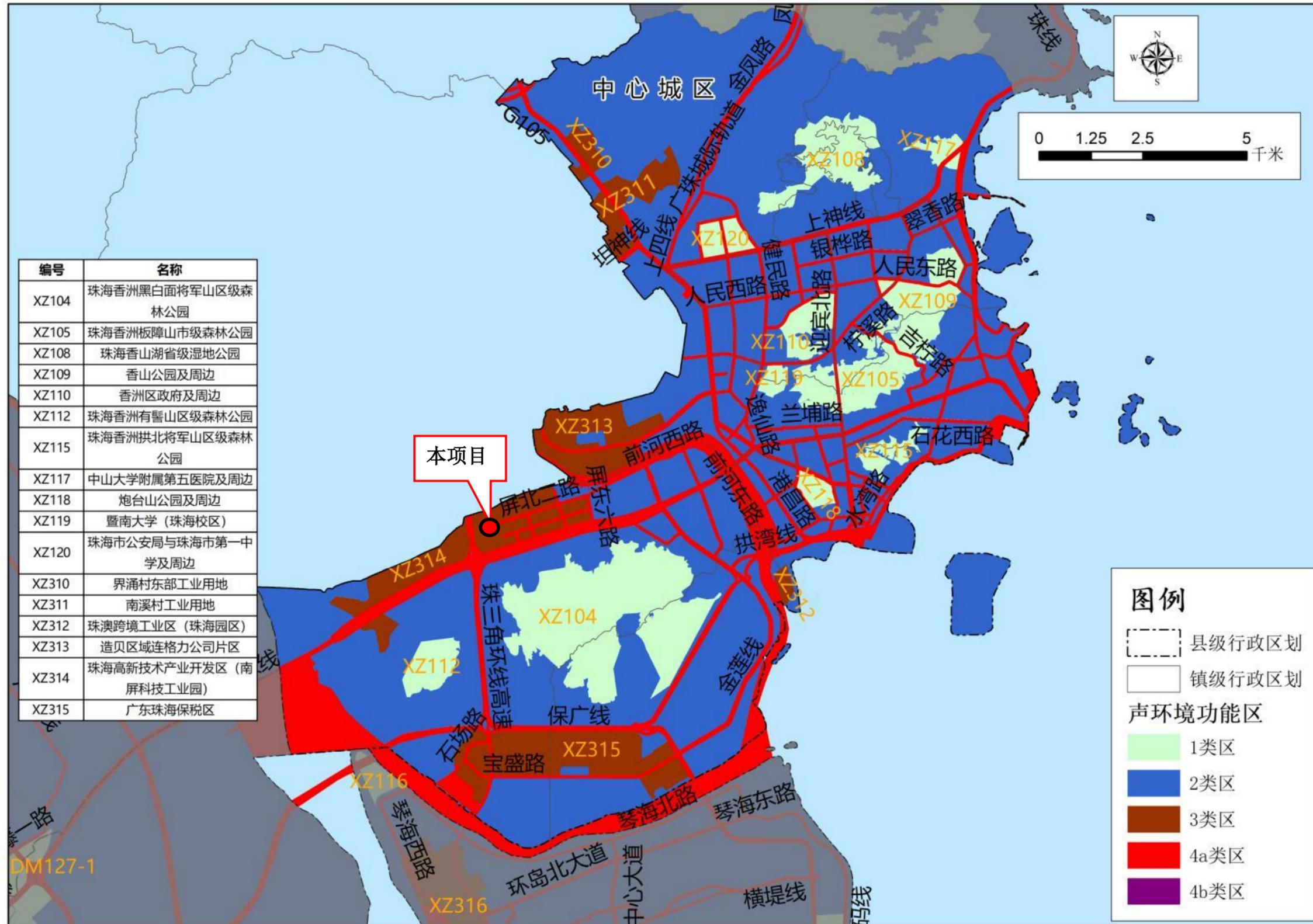
附图 6 珠海市及周边地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7 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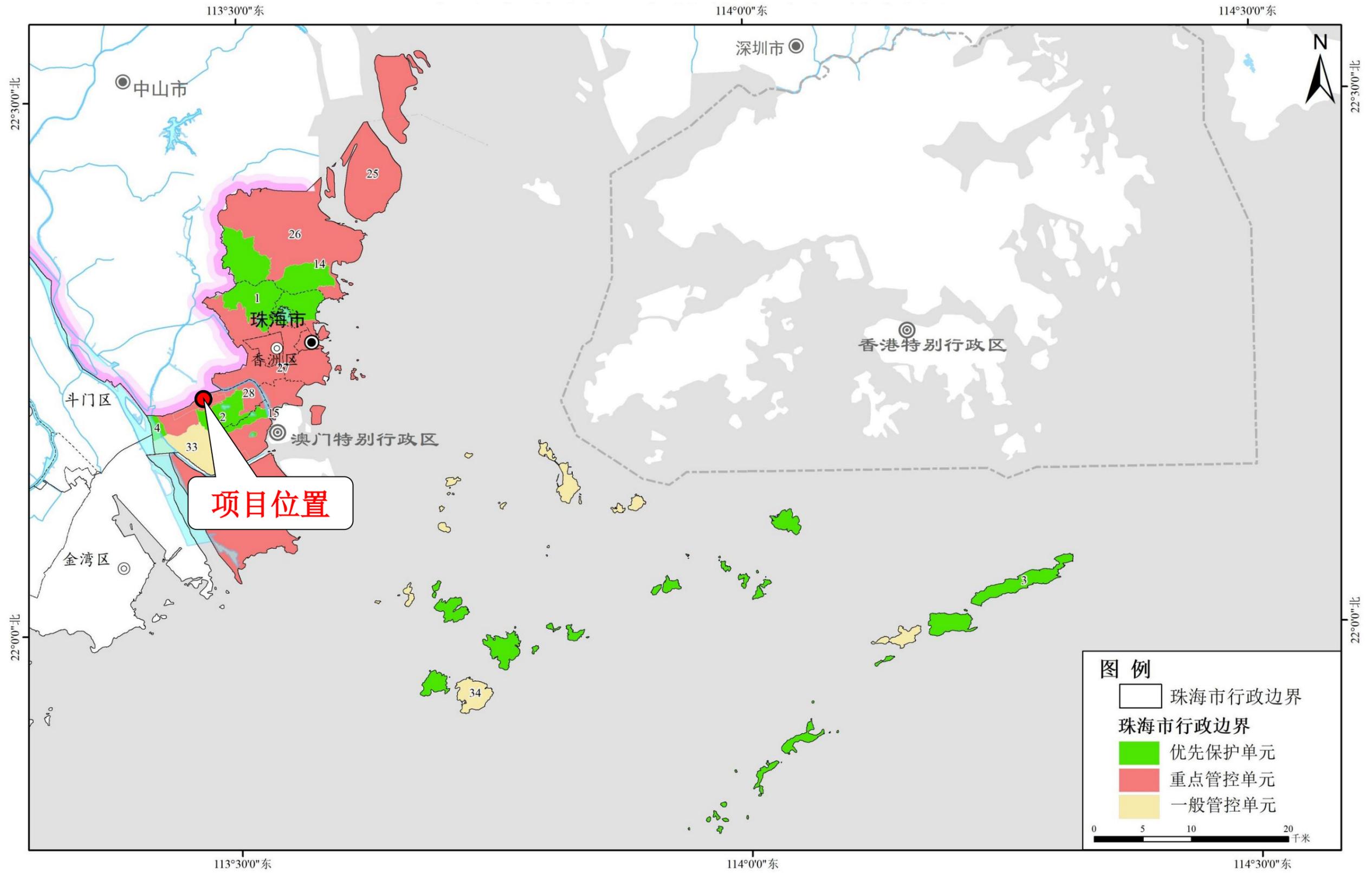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珠海市香洲区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图层管理

- 环境管控单元
- 环境管控单元边界线 1

底图 >> 环境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珠海市 >> 香洲区

典型案例 更多环评服务平台 帮助搜索 1.0

项目位置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屏科技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040220004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屏科技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行政区划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

-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发展智能家电、智能制造装备、办公自动化及打印耗材产业。
- 1-2.【产业/禁止类】不得引入制革、洗选、印染等对水环境污染严重的企业。
- 1-3.【其它/限制类】工业企业选址应按国土空间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要求，避免影响生活空间。
- 1-4.【其他/禁止类】禁止在单元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能源资源利用

- 2-1.【土地资源/限制类】入园项目的需满足珠海市工业用地相关要求。
- 2-2.【水资源/限制类】2025年，单位工业增加值取水降至广东省下达的指标。
- 2-3.【能源/鼓励引导类】新入园项目鼓励采用天然气或电能
- 2-4.【能源/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 3-1.【其他/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即南屏科技工业园区（4.21平方千米范围）各类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COD275.5t/a、氨氮3.63t/a；氮氧化物6.04t/a以内。
- 3-2.【水/鼓励引导类】加快推进园区及周边区域生活污水、雨水、工业废水管网改造项目实施，完善区域截排污系统。

准入要求

目标

©广东省 业务咨询热线：020-88624139，技术服务热线：020-855579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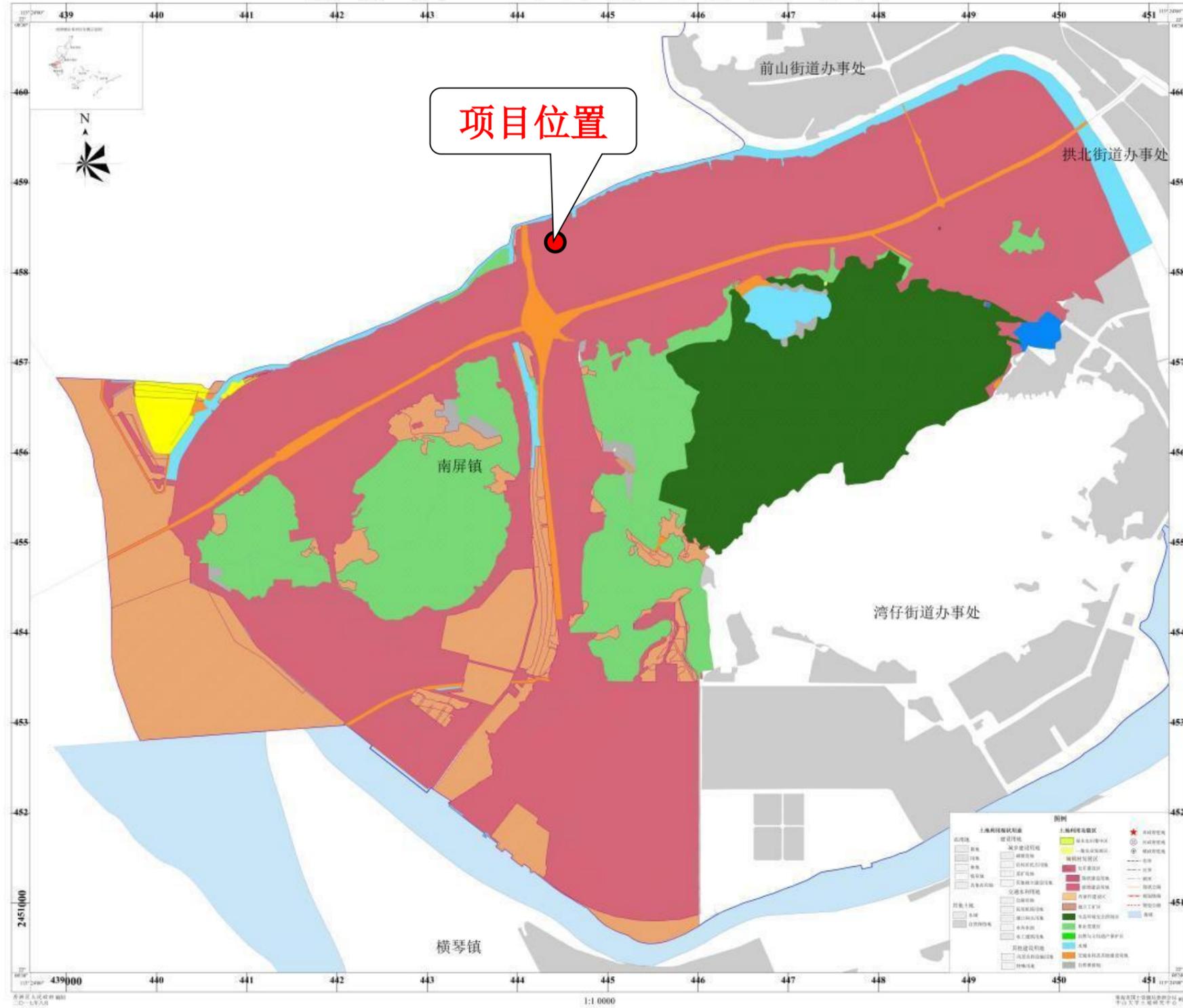
附图 11 珠海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2 南屏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珠海市香洲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

### 南屏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341341553

**营 业 执 照**

(副 本)(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珠海飞天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永生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4日

 住 所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一路11号

**重 要 提 示**

1.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在章程中载明(其中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在合伙协议中载明,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在设立登记申请书中载明),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在依法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该经营活动。

2. 年度报告: 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海关管理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商事主体应于每年的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上一年度报告。

3. 信息查询: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gs.zhuhai.gov.cn>)或扫描执照上的二维码查询。

登记机关  2020 年 08 月 3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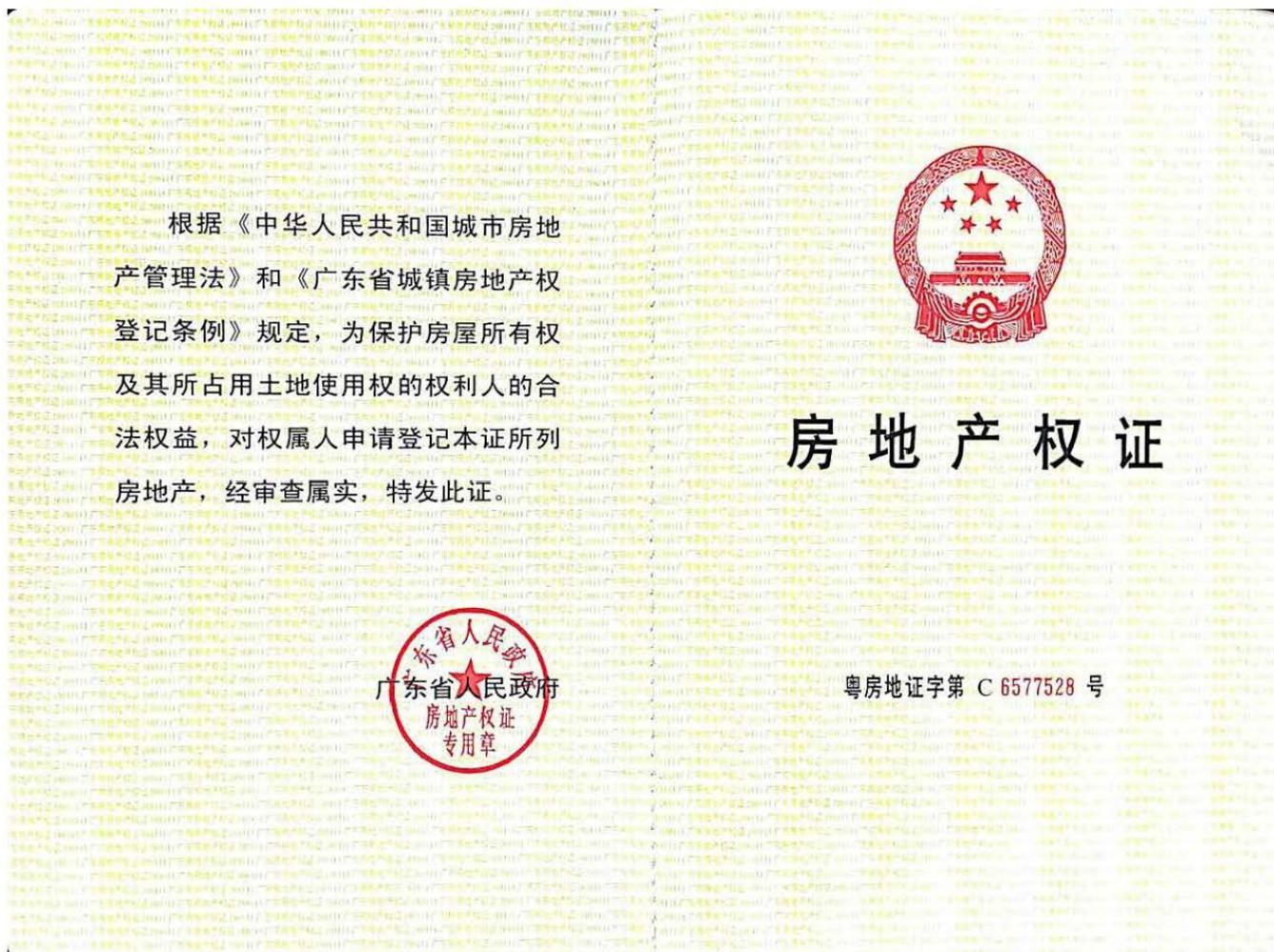
姓名 陈永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6 年 4 月 21 日  
住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  
凤凰北路 1088 号 5 栋  
907 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726196604215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珠海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1.24-2027.01.24

### 附件3 土地证明



## 遵守事项

一、房地产权利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房地产管理的各项规定。

二、房地产权转移（如买卖、赠与、交换、继承、析产等），房屋状况变动（如翻建、扩建、拆除、倒塌、灭失等），他项权利设定、注销，应及时向房地产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三、此证不准涂改，如有遗失或损毁，应及时向房地产管理机关申报补发。

权属人	珠海飞天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_____	国籍	中国
房屋所有权来源	_____	房屋用途	_____
占有房屋份额	全部	房屋所有权性质	其它房产
土地使用权来源	出让	土地使用权性质	国有
房地座落	珠海市南屏屏工一路11号		
房	建筑结构	_____	
	层数	_____	竣工日期 _____
屋	建基面积	_____	平方米
	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情	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四 墙 归 属	东墙: _____	南墙: _____
西墙: _____		北墙: _____	
地 号	F0103017	图号	_____
土 用 途	工业	土地等级	_____
使用权型	_____	终止日期	2052-01-16
使用面积	_____	平方米	
自用面积	_____	平方米	
共用面积	贰万捌仟肆佰贰拾柒点伍捌		
使用权证号	_____	填证机关	_____
地 产 共 有 ( 用 ) 情 况	共有 ( 用 ) 人	占有房屋份额	共有 ( 用 ) 权证号
	_____	_____	_____
地 税 情 况	已完税		

宗地 图



### 宗地图



比例尺 1: 2500

绘图日期 2008-06-10

绘图员 \_\_\_\_\_

审核日期 \_\_\_\_\_

审核员 \_\_\_\_\_

地 号: F0103017  
用地单位: 珠海飞天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用地面积: 28427.51平方米

宗地坐标(X, Y)	长度(单位:米)
1. ( 997264.0610, 391258.6872)	292.19
2. ( 997543.7268, 391343.3033)	240.86
3. ( 997314.1972, 391416.3169)	165.41

附 记	<p>1、本宗地用地面积28427.58平方米。地上的综合楼已办理产权登记，建筑面积2341.67平方米，基底面积763.71平方米，按基底占地面积分摊土地使用面积763.71平方米，故扣除已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763.71平方米后，宗地剩余27663.87平方米属绿化、道路、已建但未办理产权登记及未建部分的土地使用权面积。</p> <p>2、地上一栋维修车间、一栋门卫、一栋配电房已建成，尚未申办产权登记。</p> <p>3、宗地原地址为南屏科技工业园编号C1-4地块。</p>
登记字号	房唯一号：_____

登记机关： (盖章)

登记日期： 2008-06-13

他 项 权 情 况	<p>抵押权人： 841611 登记日期： 2008.9.07 抵押金额： 800万元</p>
	<p>抵押权人： 股份有限公司 荣利支行 抵押范围： 800元 登记日期： 2009.1.07</p>
	<p>抵押权人：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抵押范围： 抵押登记编号注销(2011)26005 登记日期： 2011.4.14 注销日期</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  
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  
及其所占用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  
法权益，对权属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  
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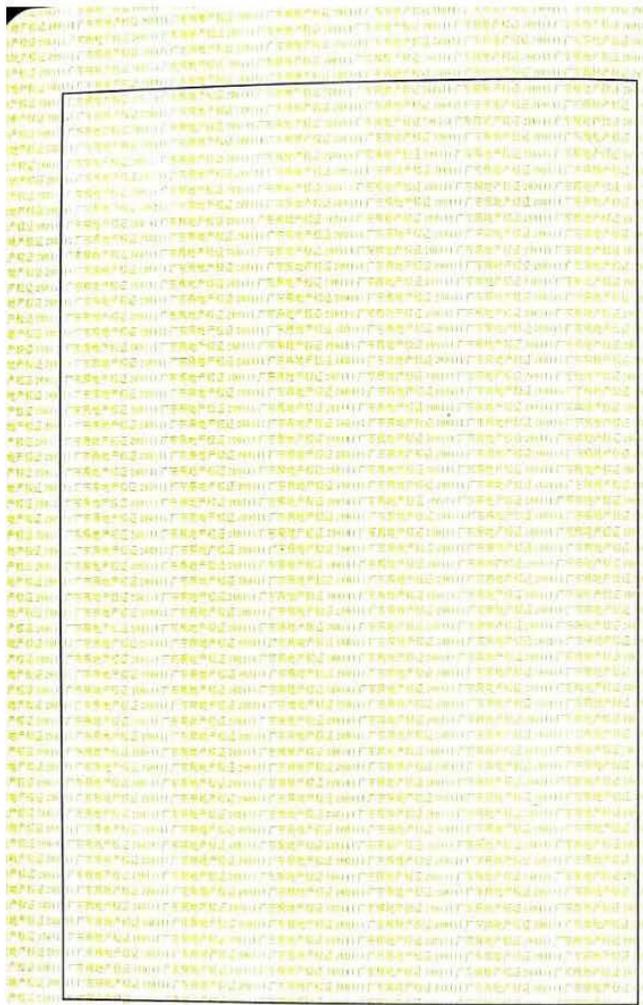
# 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证字第 C 6577527 号

权 属 人	珠海飞天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_____	国 籍	中国	
房 屋 所 有 权 来 源	2003年新建	房 屋 用 途	其它	
占 有 房 屋 额 份	全部	房 屋 所 有 权 性 质	其它房产	
土 地 使 用 权 来 源	出让	土 地 使 用 权 性 质	国有	
房 地 座 落	珠海市南屏屏工一路11号综合楼			
房 屋 情 况	建 筑 结 构	钢筋混凝土		
	层 数	3	竣 工 日 期	2003年8月
	建 基 面 积	_____	平方米	
	建 筑 面 积	贰仟叁佰肆拾壹点陆柒		平方米
	其 中 住 宅 建 筑 面 积	_____		平方米
	其 中 套 内 建 筑 面 积	_____		平方米
四 墙 归 属	东墙：自墙	南墙：自墙		
	西墙：自墙	北墙：自墙		

土 地 情 况	地 号	F0103017	图 号	
	用 途	工业	土 地 等 级	
	使 用 权 型		终 止 日 期	2052-01-16
	使 用 权 积 面	柒佰陆拾叁点柒壹		平方米
	自 用 积 面	_____		平方米
共 用 积 面	贰万捌仟肆佰贰拾柒点伍捌		平方米	
	使 用 权 证 号		填 证 机 关	
房 地 产 共 有 ( 用 ) 情 况	共 有 ( 用 ) 人		占 有 房 屋 额 份	共 有 ( 用 ) 权 证 号
纳 税 情 况	已完税			



## 遵守事项

- 一、房地产权利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房地产管理的各项规定。
- 二、房地产权转移（如买卖、赠与、交换、继承、分析等），房屋状况变动（如翻建、扩建、拆除、倒塌、灭失等），他项权利设定、注销，应及时向房地产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 三、此证不准涂改，如有遗失或损毁，应及时向房地产管理机关申报补发。

其它: 2341.67平方米

附  
记

登记字号      房唯一号: 676334

登记机关: (盖章)

登记日期: 2008-06-13

① 2008.9.27 普列5(1) 车加万元

② 抵押权人 浦发发展银行 浦发发展银行 普列支行  
 抵押物 全部 800元  
 抵押日期 2009.11.27 抵押期限

抵押权人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抵押物 全部 抵押期限 依案已注销 2009.12  
 登记日期 2011.4.14 抵押日期

他  
项  
权  
情  
况

## 附件 4 排水许可证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珠海飞天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永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341341553				
项目名称	珠海飞天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园 C1-4 地块				
排水户类型	生活污水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2022 香字第 016 号				
有效期:	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7 年 4 月 14 日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 编号	连接管位置 (路、河道名)	管径	排水量 (m <sup>3</sup> /日)	污水最终去向
	1	屏北二路	DN300	87.55	南区水质净化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				
备注	经现场勘察,该排水户现状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共有 2 个接驳口,其中污水接驳口 1 个,管径为 DN300 接入屏北二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至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雨水接驳口 1 个,管径 DN800 接入屏北二路市政雨水管网排至南屏西排洪渠(新)。				
	发证机关 (章)				
	2022 年 4 月 14 日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珠海飞天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

至 2027 年 4 月 14 日

许可证编号：2022 香字第 016 号

发证单位（章）

2022 年 4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 附件5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405-440402-04-02-942891	
<b>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b>	
申报企业名称：珠海飞天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珠海飞天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厂区拆旧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南屏科技园屏工一路11号
建设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small>该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27417.95㎡，规划总建筑面积为111338.15㎡。一期工程1号混凝土搅拌车间建设面积8322.39㎡，2号混凝土物料仓库建筑面积12439.84㎡，二期工程3号生产车间建设面积12406.19㎡，4号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0266.4㎡，5号生产车间建设面积20192.22㎡，6号宿舍兼食堂建设面积17673.47㎡，扩建后主要用于生产预拌商品混凝土100万立方米/年及预拌砂浆30万立方米/年（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禁止类，限制类，淘汰类）。</small>	
项目总投资：3000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项目资本金：30000.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2600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40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07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7年12月
	备案机关：珠海市香洲区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4年03月31日
更新日期：2025年03月05日	延期至：2027年03月05日
备注：	

**提示：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6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珠南科环字[2002]13 号

珠海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南屏科技工業園管理委員會

珠南科环字[2002]13 号

关于《珠海飞天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和销售商  
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珠海飞天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贵公司提交的由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部（国环评证乙字第 2829 号）编制的《珠海飞天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和销售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现已收到，经审查研究，该报告书符合《环境评价技术导则》的规范要求，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以及环境管理的依据。具体批复意见如下：

一、依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同意珠海飞天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在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屏科技工业园内（地块编号 C1-4）进行项目建设，该建设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商品混凝土。

二、南屏科技工业园各类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如下：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和广东

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一级标准中较严格的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较严格的二级标准执行;

厂界噪声控制指标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的三类标准执行。

三、该建设项目的基本工艺流程组成依据申报为外采购沙、石、散装水泥后搅拌制成商品混凝土(详见《报告书》有关章节),请严格按照申报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如该项目改变功能或扩大规模,须另报我部门审批。

四、依据《报告书》的工程污染源分析,该建设项目配有完备的生产废水处理设备使生产废水及泥浆全部经处理后回用,达到“零”排放,排入市政管网的主要为生活污水。要求该项目的生活污水必须经地埋式环保化粪池处理并达标排放。

五、该项目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依据《报告书》分析,本项目建设方有一系列处理方法,确保粉尘经处理后达到《水泥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1996)中的通风生产设备(单台)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度的规定。

六、应对生产设备高噪音源在合理布局的前提下采取隔音降噪措施;食堂必须采用燃气炉灶,燃烧废气和含油烟气要集中处理后排放;完善生产车间的通风设施,以改善作业区间的环境空气质量。

七、该建设项目在施工建设及生产经营期间，要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严禁夜间施工，若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的，请报本委批准；施工期应防止水土流失、防止扬尘和噪声污染，避免对周边环境的破坏，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八、该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性固废、生活垃圾等，请贵司能遵循资源重复利用的原则，分类处理各类固体废物。请在该建设项目投产前申报生产性固废的类别、数量以及处置方案，并必须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具体有关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行。

九、按《报告书》的有关分析结论，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贵公司应对该建设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初步设计阶段委托具资质部门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并在环境保护篇章内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方案和生产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及监控计划等，完成后报本委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且应在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同时应报本委进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

十一、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时应注重厂区的绿化美化，达到植物净化环境的功效。

十二、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水质保护条例》《珠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以及其它各专项防治法。

十三、未尽事项以本委书面通知为准。

以上批复请遵照执行



主题词：飞天利 商品混凝土 环境影响评价 批复

抄报：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 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

珠香环验〔2016〕52号

## 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珠海飞天利商品 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和销售商品混凝土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珠海飞天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司生产和销售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  
相关材料已收悉。我局邀请专家5名，并组织验收组对该项目进  
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并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2016年11月18日-2016年11月24日）  
未收到群众的投诉和反对意见。经研究，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珠海飞天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和销售商品混凝土项  
目位于南屏科技园屏工一路11号（地块编号C-4），项目占地面  
积29000平方米，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主  
要从事生产和销售商品混凝土，年生产商品混凝土100万立方  
米。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工艺等详见《珠海飞天利商品混凝土  
有限公司生产和销售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  
称《报告书》）。

##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并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报告书》于2002年4月由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2002年5月8日通过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屏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的审批（珠南科环字〔2002〕13号）。

该项目落实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搅拌机搅拌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加水过滤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砂石堆放场采用水喷淋（花洒旋转喷水）进行除尘，粉尘无组织排放；项目现已取消备用发电机设置；厨房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烹饪时产生的油烟废气经净化处理后由专门烟道排放；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及排烟管道交由专业单位定期保养维护及清理；混凝土输送及搅拌过程产生的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二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厨房废水、生活废水经隔油隔渣及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已办理《城市排水许可证》；洗车残渣料采用混凝土残渣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列入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的废物交具备严控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按规定进行了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并办理了《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并制订了《珠海飞天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已向我局备案（备案编号：440402-2016-003-L）。

### 三、监测情况

深圳市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10月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60706HJ003b）：

（一）噪声：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粉尘有组织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 4915-2013）表2限值要求，粉尘无组织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 4915-2013）表3限值要求，油烟排放浓度及油烟净化设施去除效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要求；

（三）公众参与情况：本次验收公众参与调查一共发放了65份公众参与调查问卷，收回65份，回收率100%。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者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较满意。

### 四、验收结论

项目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并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根据项目验收现场检查情况、验收监测结果和专家验收组意见，我局同意珠海飞天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和销售商品混凝土

土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五、工作要求

(一)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减少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二)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 做好严控废物收集处置管理工作；

(四) 严格遵守环评批复要求，如有项目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 如国家、省、市颁布新的排放标准，应执行新标准；

(六) 申请人应对验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1月28日

## 附件 7 现有项目监测报告



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icheng Detection & Certification Group Co., Ltd.



202319000843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C-DH241433C1

委托单位: 珠海飞天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珠海飞天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一路 11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编制人:

李赛兰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01 月 07 日



## 报告说明

- 一、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 本公司的检测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标准和本公司相关作业指导书执行。
- 三、 本公司负责采样时，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对于客户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四、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无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无效。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七、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八、 如未加盖 CMA 资质章则仅供客户内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九、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概不受理。样品无法保存、复现的，不受理申诉。

---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东苑南路 139 号 B 栋四楼

邮 编：528400

联系电话：0760-88827058

传 真：0760-88260558

网 址：[www.gd-licheng.com](http://www.gd-licheng.com)

电子邮箱：[admin@gd-licheng.com](mailto:admin@gd-licheng.com)

---



## 一、检测任务

受珠海飞天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珠海飞天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运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噪声进行检测。

## 二、检测内容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年12月28日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卢炫彰、梁灿星、郑恒杰		
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放口 FQ-2-0494-4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监测点 1#、下风向监测点 2#、下风向监测点 3#、下风向监测点 4#	
	噪声	噪声监测点 5#、噪声监测点 6#、噪声监测点 7#、噪声监测点 8#	
分析时间	2024年12月29日-2024年12月31日		
分析人员	邓莉、叶积宏		
备注：样品采集位置按委托单位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布设。			

## 三、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烟囱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参考限值 (mg/m <sup>3</sup> )
废气排放口 FQ-2-0494-4	油烟	15	0.3	2.0
备注： 1、限值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本次限值参考标准为：《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折算工作灶头个数：3.2； 3、企业未设置规范采样口，应客户要求本次在现有采样口采样。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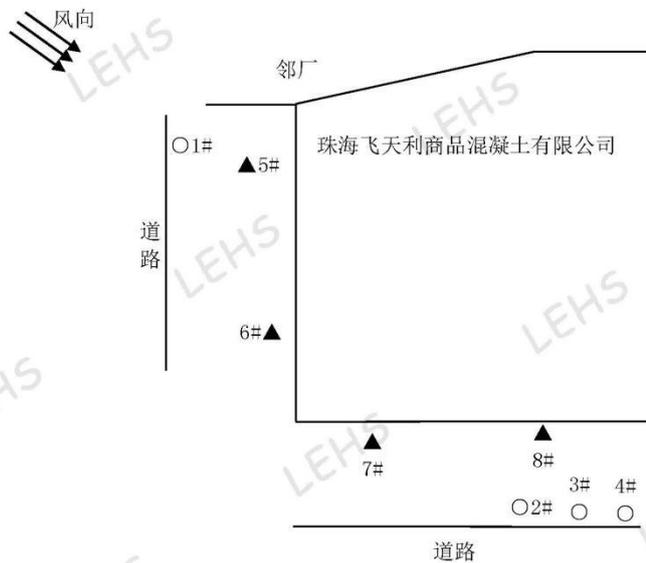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上风向监测点 1#	下风向监测点 2#	下风向监测点 3#	下风向监测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0.140	0.262	0.210	0.280	/	mg/m <sup>3</sup>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0.122	0.070	0.140	0.5	mg/m <sup>3</sup>
备注： 1、限值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本次限值参考标准为：《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表示参考限值没有要求或不适用。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位	点位信息	检测结果 Leq[dB(A)]		参考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噪声监测点 5#	西侧厂界外 1 米	61	51	65	55
2	噪声监测点 6#	西侧厂界外 1 米	63	52	65	55
3	噪声监测点 7#	南侧厂界外 1 米	62	53	65	55
4	噪声监测点 8#	南侧厂界外 1 米	63	52	65	55

备注: 限值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本次限值参考标准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

四、监测点位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本页以下空白)

## 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样品类别	项目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采样仪器及编号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1	油烟	HJ 1077-2019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S0359-008	红外分光测油仪/S0072-001	0.1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2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S0328-025 (E路)~028(E路)	十万分之一天平/S0006-001	0.007	mg/m <sup>3</sup>
噪声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Leq)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S0144-007	/	dB (A)

\*\*\*报告结束\*\*\*

有限公司

## 附件 8 减水剂 MSDS



# 安全技术说明书

GB/T 16483-2008

第 1 页 共 6 页

打印日期: 2014/12/12

评估日期: 2014/12/12

###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1.1 产品标识符

产品名称: 聚羧酸减水剂

产品编号: /

#### 1.2 物质或混合物的应用

混凝土外加剂。

#### 1.3 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者的详情

制造商/供应商: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

电话: +86-752-6113900

传真: +86-752-6113901

电子邮箱: zhang6406@qq.com

#### 1.4 紧急救助电话:

紧急电话#: +86-(0) 13928318132

#### 1.5 参考号: JCT-MSDS20141212004

### 第 2 部分: 危险标识

#### 2.1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吞食有害。

#### 2.2 全球统一制度标签要素, 包括防护说明:

危害象形图: 无

信号词: 无

危险说明:  
H302 吞咽有害。

防护说明: 无

P303 + P361 + P353 如沾染皮肤 (或头发): 立即去除/脱掉所有污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01 + P312 如误吞咽: 若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P302 + P352 如沾染皮肤: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05 + P351 + 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清洗几分钟。如果可以做到, 摘掉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

预防: 穿戴合适的防护装备以防止接触眼睛、皮肤和衣物。

反应: 无

贮存: 储存在密闭容器中。储存在阴凉、干燥的环境中。置于儿童无法接触的区域。

处置: 避免接触皮肤与眼睛。避免误食。

#### 2.3 不导致分类的其他危险 (例如尘爆危险) 或不为全球统一制度覆盖的其他危险: 无。

### 第 3 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No.144 Huangcun Road, Dongpu Town,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5 t(+86-20)22108223 f(+86-20)62208986 www.gdjct.com

中国·广州·天河区东圃镇黄村路 144 号

邮编: 510665 t(+86-20)22108223 f(+86-20)62208986 QQ:1979344642

<b>3.1 物质</b>		
化学表症:		
分子式: 不适用		
分子量: 不适用		
描述		
物质的危险成分与非危险成分。		
<b>组份</b>		<b>浓度 (%)</b>
CAS: /	聚羧酸减水剂	100
EINECS: /		

##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 4.1 急救措施描述

#### 吸入后:

若不小心吸入, 请移到新鲜空气处。有其它呼吸症状出现, 请立即就医。

#### 皮肤接触后:

用大量清水与肥皂清洗受污染的部位。如果症状持续或发展, 请立即就医。

#### 眼睛接触后:

立即用清水冲洗眼睛数分钟。如仍有不适症状, 请立即就医。

#### 食入后:

若吞食, 立即漱口并咨询医生。

**4.2 最重要的急性和延迟症状/效应:** 无已知报道。

**4.3 必要时注明立即就医及所需的特殊治疗:** 无

##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 5.1 适用和不适用的灭火剂:

涉及到这种材料时用水雾、耐酒精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剂灭火。

### 5.2 化学品产生的具体危险:

无。

### 5.3 消防人员的特殊防护行为:

如果完全置身于火灾中, 穿戴自给式呼吸器和全套防护装备。

##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 6.1 人员的预防, 防护设备和紧急处理程序

在火灾中必须穿戴个人防护设备。查看第 7 和 8 部分的个人防护设备。从危险区域撤离非受保护与未经过训练的人员。大量泄漏应该由专业人员清理。提供新鲜空气。

### 6.2 环境保护措施

未经许可不允许进入环境中。

### 6.3 抑制和清除溢出物的方法和材料

从其它部分获取预防信息。收集泄漏并保持在合适的密闭容器丢弃处理。

## 第 7 部分: 处置与储存

### 7.1 安全操作的防范措施

避免接触眼睛与皮肤, 避免接触到衣服, 避免吸入与摄食。查看第 8 部分推荐的防护设备。

### 7.2 安全存储的条件, 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储存在干燥和阴凉的地方。储存在密闭容器中。置于儿童无法接触的区域。

##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有关技术设施设计的额外信息: 无进一步信息。查阅第 7 部分。

### 8.1 暴露限值

无相关数据。

### 8.2 工程控制

保证足够通风。

### 8.3 个人防护设备

**一般防护与卫生措施:**

通常处理化学品的预防措施应该遵循。

**呼吸防护:**

正常使用条件下不需要。

**手的防护:**

使用化学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穿戴化学安全眼镜。

##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 9.1 基本的理化特性信息

**一般信息**

**外观:**

形状: 液体

颜色: 无色至淡黄色

气味: 无

气味阈值: 不适用

酸碱度: 6-7

**变化条件:**

熔点 / 范围: -15 °C

沸点 / 范围: 100 °C

闪点: 不适用 (无闪点)

易燃性 (固体, 气体): 不适用

自燃温度: 不适用

**自燃:** 产品不会自燃。  
**爆炸危险:** 正常使用条件下不会形成爆炸危险。  
**爆炸极限:**  
    **下限:** 不适用  
    **上限:** 不适用  
**氧化特性:** 非易氧化材料  
**蒸汽压:** 无数据资料  
**密度:** 1.07-1.09 g/cm<sup>3</sup>  
**蒸发速度:** 无数据资料  
**溶解性 / 可混溶性**  
    **水:** 溶于水  
    **分配系数 (正辛醇/水):** 无数据资料  
**粘度:**  
    **动态的:** 无数据资料

**9.2 其它信息**

无进一步的信息。

**第 10 部分: 稳定性与反应活性****10.1 反应性**

无已知数据。

**10.2 化学稳定性**

在正常温度与储存条件下是稳定的。

**10.3 不兼容材料**

强氧化剂。

**10.4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无已知危险反应。

**10.5 避免条件**

无已经数据。

**10.6 危险分解产物**

无已知报道。

**第 11 部分: 毒理学资料****11.1 急性毒性:**

**吸入:** 吸入可能导致呼吸道刺激或不适。  
**食入:** 不是预期的侵入途径。食入可能会引起胃肠道不适。  
**皮肤:** 长时间接触可能引起皮肤刺激或不适  
**眼睛:** 会引起眼睛刺激或不适。

**11.2 慢性毒性或长期毒性效应: 无****11.3 毒性的数值度量:**

对动物的毒性: 无毒。

**第 12 部分: 生态学资料**

- 12.1 生态毒性**  
对鱼类的毒性: 无毒。
- 12.2 持久性与降解性**  
可降解。
- 12.3 生物累积性**  
无累积性。
-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可迁移。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 13.1 废物处理方法**  
建议:  
根据当地、省、国家的法规来处理。
- 13.2 未清理的包装**  
建议:  
根据当地、省、国家的法规来处理。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内陆运输危规: 无规定  
国际海运危规: 无规定  
国际空运危规: 无规定
- 14.2 联合国正确的运输名称**  
内陆运输危规: 不是一个危险的运输物质  
国际海运危规: 不是一个危险的运输物质  
国际空运危规: 不是一个危险的运输物质
- 14.3 运输危险类别**  
内陆运输危规: 无规定  
国际海运危规: 无规定  
国际空运危规: 无规定
- 14.4 包装组别**  
内陆运输危规: 无规定  
国际海运危规: 无规定  
国际空运危规: 无规定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工作场所使用化学品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建议书(第 177 号)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  
常用危险品的分类及标志(GB 13690-92)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86)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T 16483-2008)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  
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第 16 部分: 其它信息**

\*\*\*\*\*  
这份安全数据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参考法规 GB/T 16483-2008。

**免责声明**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安全数据说明书的资料是依据我们相信的可靠来源中获得。但是, 我们对所提供的数据并没有明示或者隐含的保证。此产品的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条件和方 法是我们无法控制和超越我们的知识范围。在任何情况下, 我们均不会承担因不当处理、储存 使用或弃置产品时所造成的损失、损害或相关费用。本化学品技术说明书/ 安全数据说明书是针 对此产品编造并只能应用于此产品。如果此产品被作为另一产品的组件使用, 此化学品安全技 术说明书/ 安全数据说明书可能不适用。

**16.1 缩略语**

- LD50: 半致死剂量
- CAS: 化学文摘登记号
- TLm: 耐药中浓度

\*\*\*\*\*  
文件结束

## 附件9 环评文件公开声明

### 环评文件公开声明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珠海飞天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厂区拆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珠海太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编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我单位作出以下声明：

我单位申请该环评文件进行全本公开。

我单位申请将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等内容的环评文件进行公开（详见环评文件公开本）。

我单位申请将已删除涉及商业秘密等内容的环评文件进行公开（详见环评文件公开本）。

其他\_\_\_\_\_

我单位将在项目受理前提供环评文件公开本；逾期未提供，视为我单位放弃提供公开本的权利，贵局可依法对环评文件全本公开，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珠海飞天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5年2月11日

##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南屏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

### 关于珠海飞天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提容申请的复函

珠海飞天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贵司关于调整用地容积率的申请已收悉。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工业用地控制线管理规定》及《香洲区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珠香府〔2021〕85号）有关精神，经研究我单位原则同意贵司屏工一路11号地块28427.5820平方米工业用地容积率调整，并就增容扩建事宜提出以下明确意见：

1. 贵司拟建设非混凝土生产相关的标准厂房，层高、荷载、平面布局等指标应符合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珠海市工业厂房建设标准指引》规范要求，同时严格确保使用功能为工业（含工业配套）。

2. 本次增容扩建方案，应综合考虑混凝土生产运输业务的实际，在厂区范围内规划足够的水泥粉罐车、沙石车、混凝土搅拌

车等重型车辆临时停放区域。业务相关重型车辆均不得在市政道路上停放。

3. 为预防重型车辆视野盲区事故风险，请在设计方案中进一步明确划分重型车辆与行人动线分流，落实物理区隔措施。

4. 根据与贵司的沟通了解，该项目计划分期实施建设，请贵司在动工前充分研究、论证施工计划，做好生产物流和建设施工期间的组织管理。

此复。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南屏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3年9月28日  
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万子琪，联系电话：8910376)

## 附件 11 环评文件全本公示截图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示 > 环评报告公示 > 珠海飞天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厂区拆旧扩建项目环评全本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 [广东] 珠海飞天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厂区拆旧扩建项目环评全本公示

134\*\*\*\*1344 发表于 2025-03-15 01:07

#### 珠海飞天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厂区拆旧扩建项目环评全本公示

1、建设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一路11号

2、建设单位:珠海飞天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3、项目概况:珠海飞天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现投资30000万元于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一路11号建设珠海飞天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厂区拆旧扩建项目,项目主要从事年产预拌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生产与销售,项目建成后,可年产预拌商品混凝土100万立方米、预拌砂浆30万立方米。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程序:

工作程序:接受建设项目委托→签订项目环评合同→现场踏勘→建设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环境现状调查→进行资料的分析研究→编制环评报告表→报告表审批。

#### 公众意见反馈方式: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关于项目开发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备注:“报告表”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z2k0Yedse8FAh5oF-fTpPQ>

提取码:8hex